

停刊

國立歷史博物館
第一冊

第一年

第一冊

國立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一一年第一冊目錄

圖片

- 一、本館在北京城之位置
- 二、本館陳列所(午門)平面圖
- 三、本館全景
- 四、本館西門風景
- 五、犧尊
- 六、內言卣
- 七、周禮考工記車制模型一
- 八、周禮考工記車制模型二
- 九、鉅鹿宋代故城桌椅
- 十、鉅鹿宋代故城豆孟

發刊辭

本館館址沿革考

模製考工記車制記

鉅鹿宋代故城發掘記略

館藏周代彝器記

太醫院舊存鍼灸銅像沿革考略

國立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一一年第一冊目錄

滿清入關前與高麗交涉史料

考古譯叢

有史時代以前之人類

有史時代以前之印度

墨西哥之金字塔

羅馬城中發現埃及之方尖石塔

莫斯科附近發現史前時代之腦部

目觀者口中埃及吉紮之發現

馬之木乃伊在薩喀拉金字塔附近發現

一二〇〇〇年前之籃古代之穀倉史前時代之鏢刀

考古學通論

海外所存敦煌經籍分類目錄

盛京清宮藏品錄

小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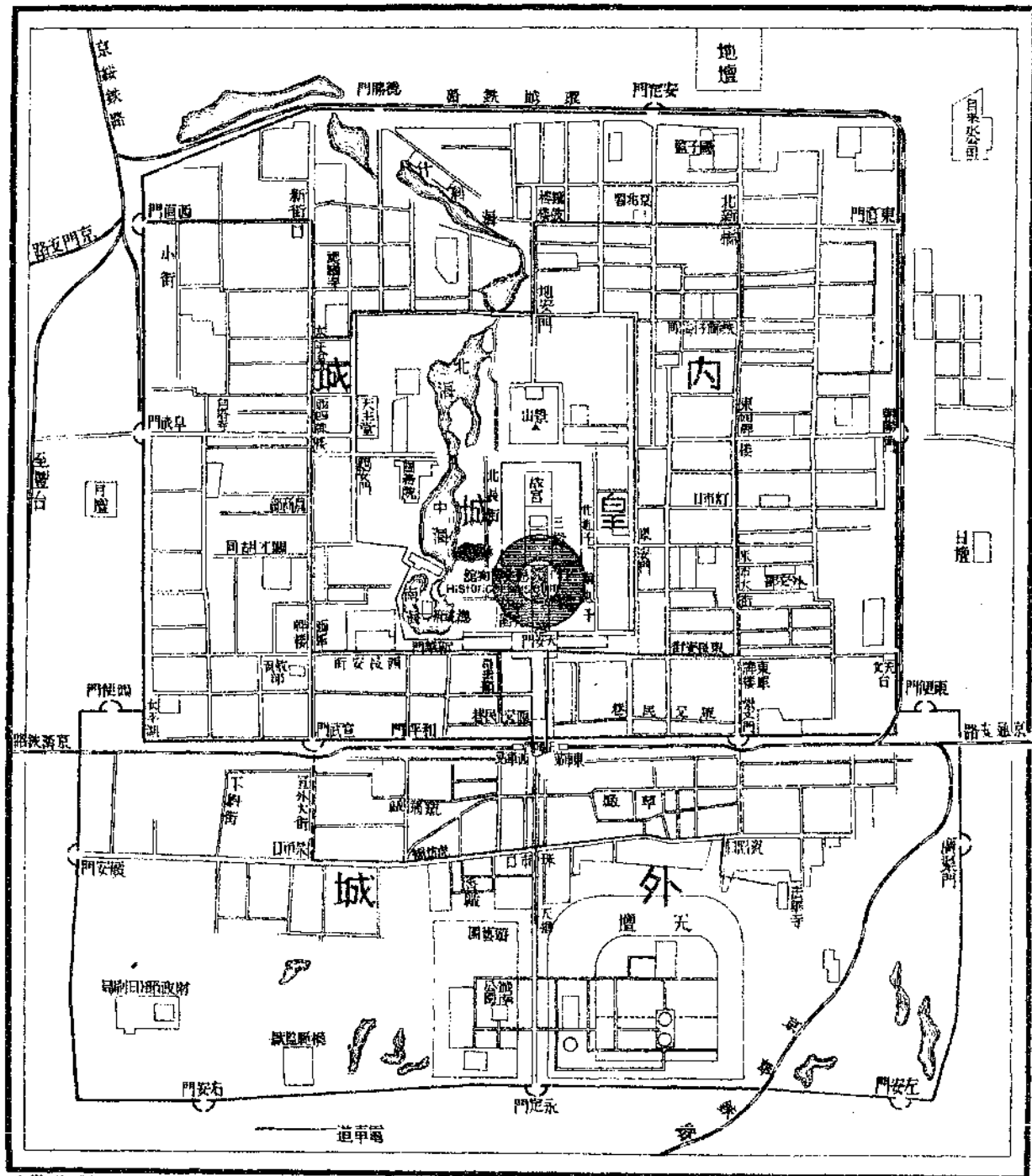
記略

圖片

飛龍閣恭貯器物清冊(依用原名)

圖置位之城京北在館本

THE PLACE OF NATIONAL HISTORICAL MUSEUM IN PEKING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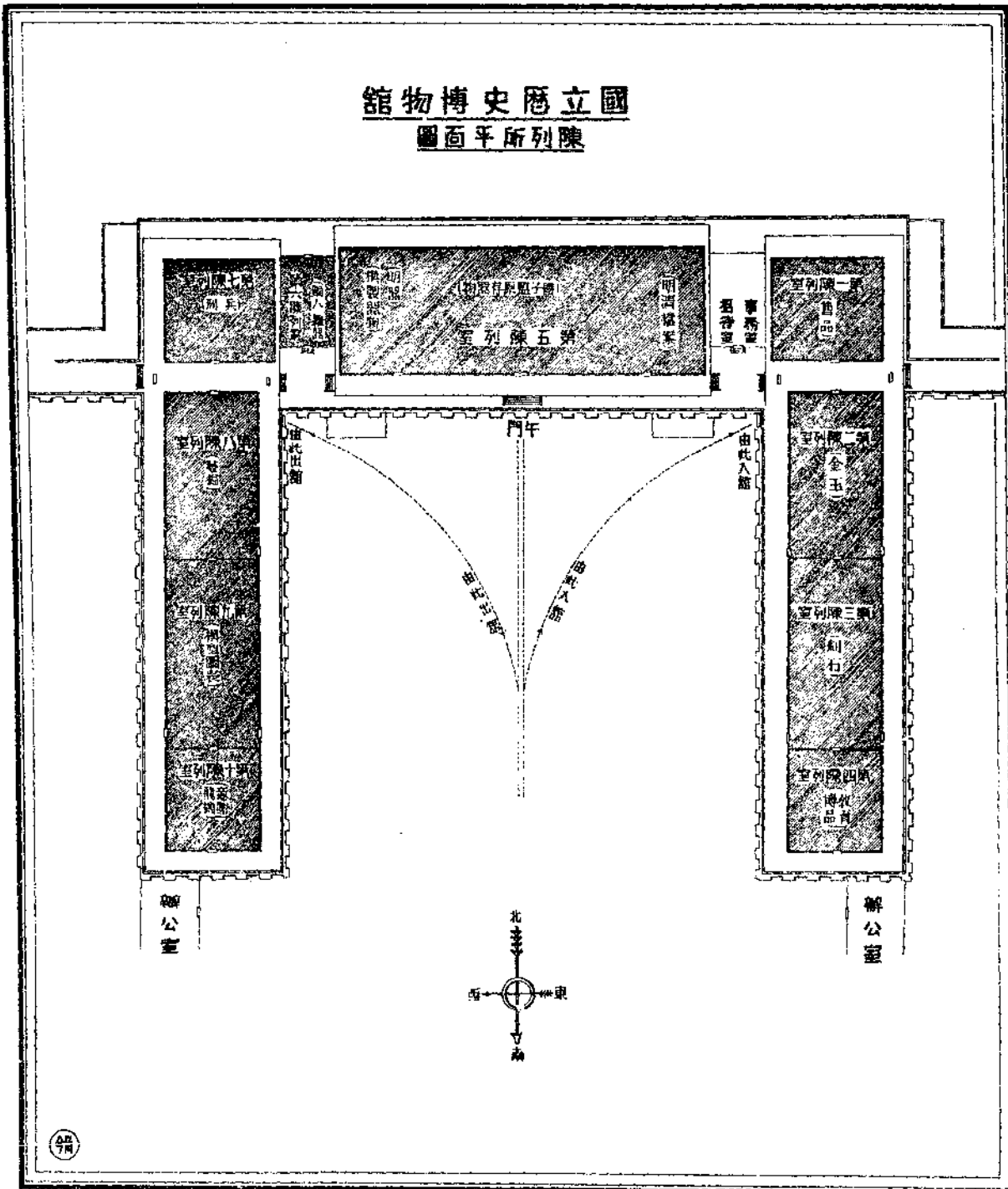


(符盤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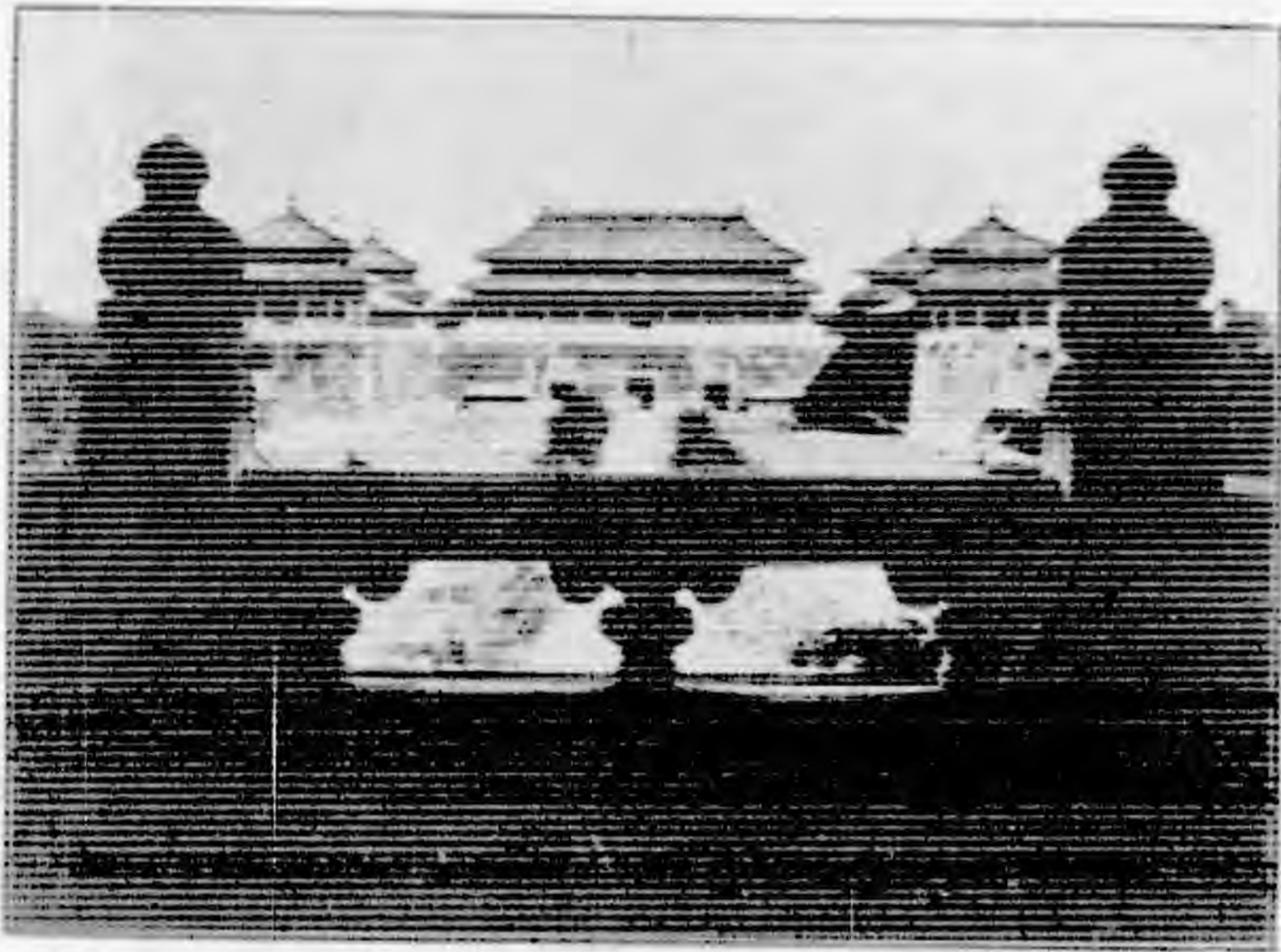
⑧

國立歷史博物館

陳列所平面圖



本館全景



本館西門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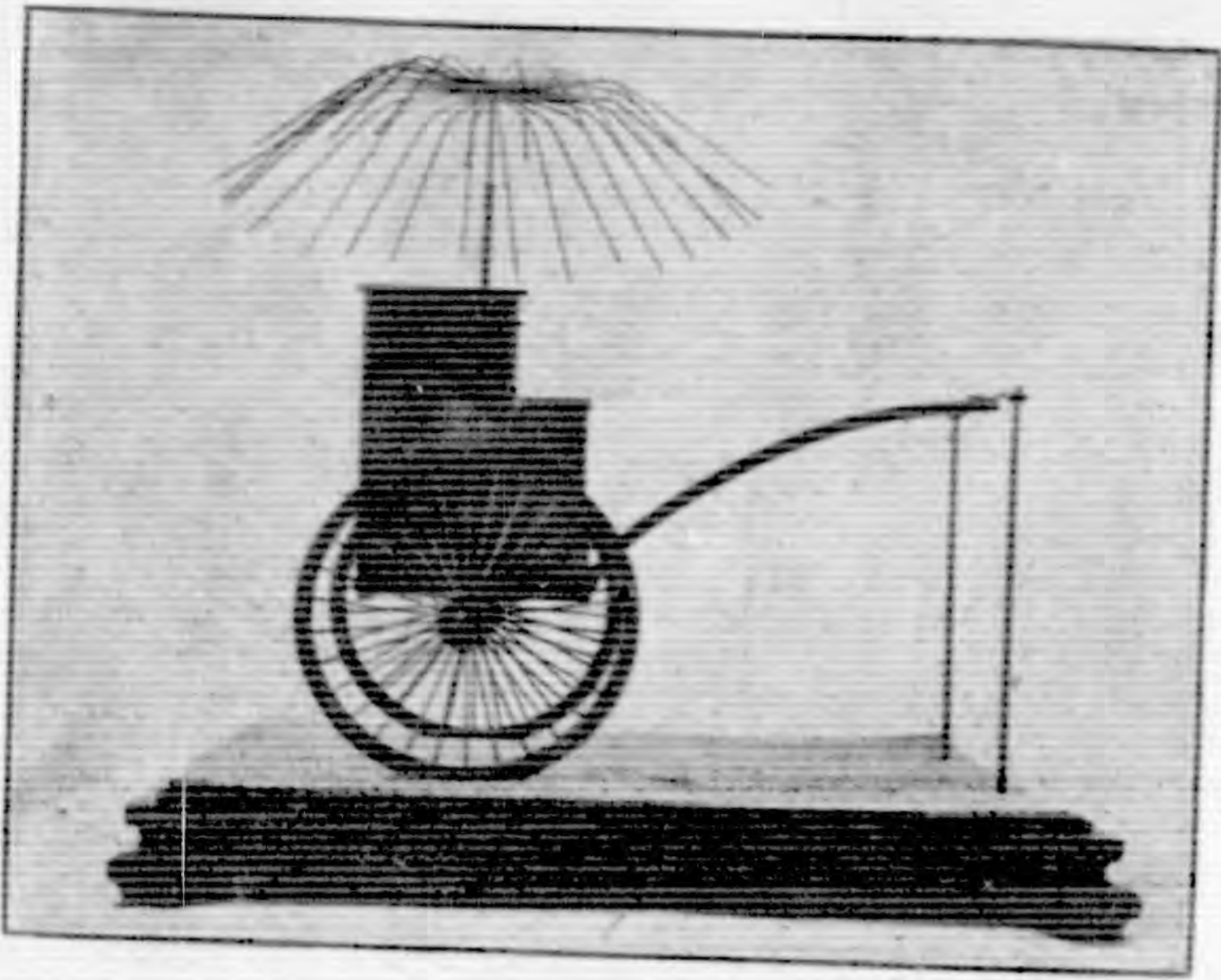
犧
尊



內
言
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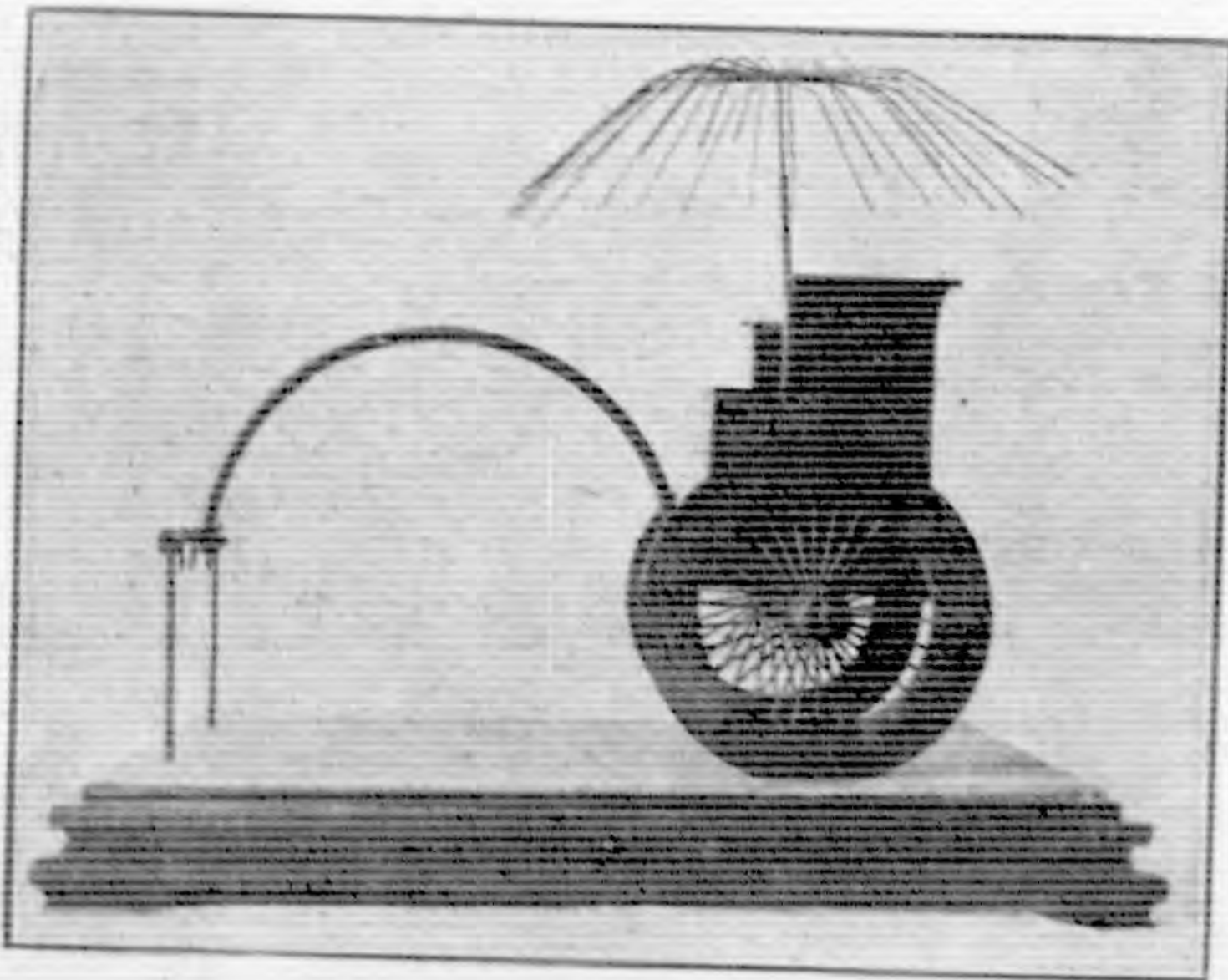


周禮考工記車制模型(一)



據戴東原氏圖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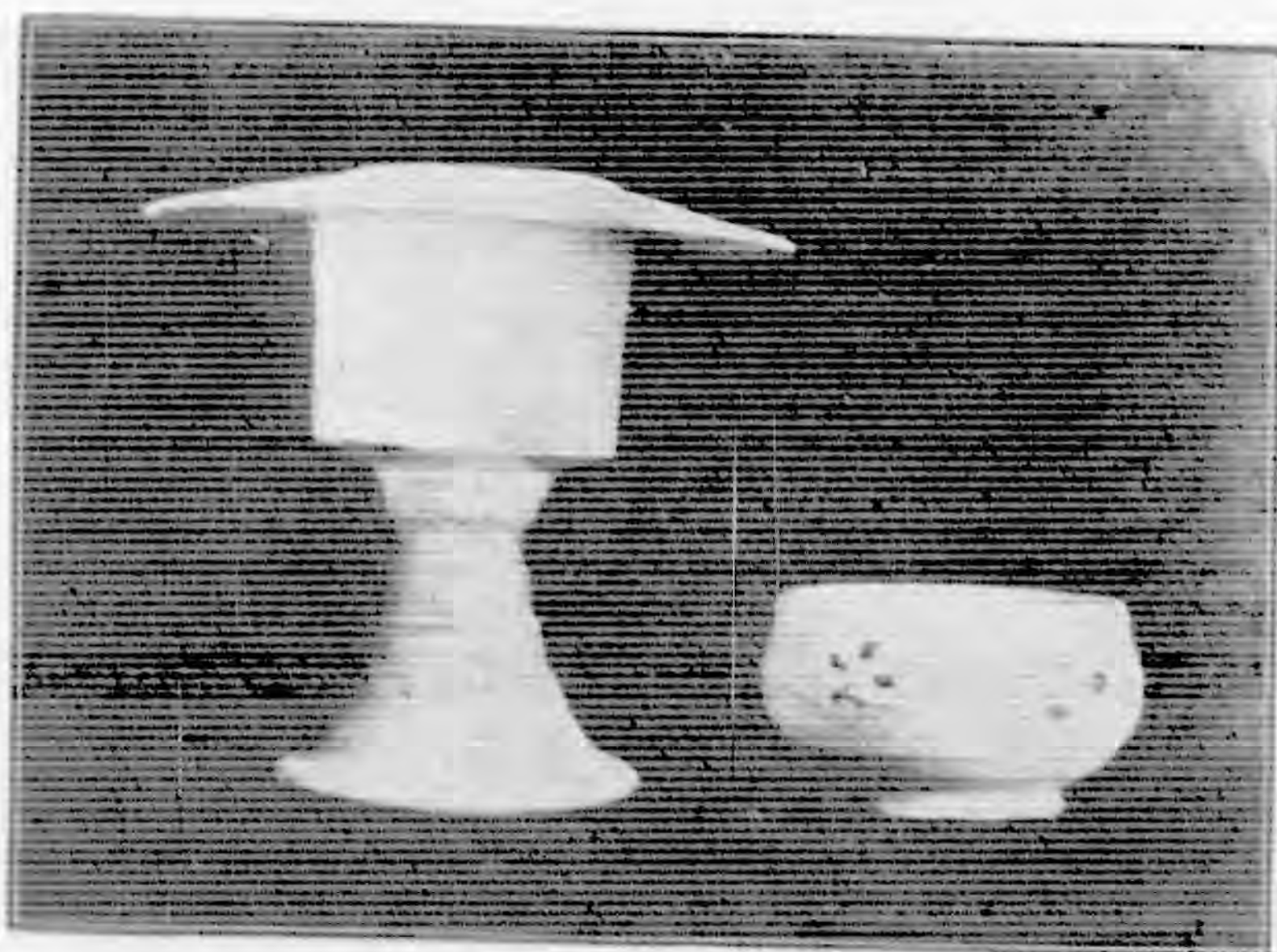
周禮考工記車制模型(二)



依阮元車制圖解造



椅 桌 城 故 代 宋 鹿 鉅



盂 豆 城 故 代 宋 鹿 鉅

發刊辭

民國建元。以京師首都。四方是瞻。文物典司。不容闕廢。乃由教育部籌設本館。既自國學遷午門。迄今十五年矣。海宇騷然。府藏枯竭。心長力絀。百廢莫興。賴國內外人士翊贊不遺。始克於今歲十月正式開館。念職責之宏鉅。思攻錯於他山。爰輯本刊。以資商榷。本刊之作。雖以報告館務說明藏品爲歸。而職志所存。亦擬藉茲舒布。庶嚶鳴之益。獲教時賢。不揣顛蒙。謹申四義。一曰保文物以存國性。在昔好古之士。矜尙鑒藏。秘諸私家。貽厥孫子。然傳不數世。旋復散失。士林乏共守之圖。公家無專司之責。致使國寶升沈。權操私室。有識之士。所爲愍傷。比年各省都邑。略有保存古物之機關。然或局諸篋笥。僅供覽觀。或什襲珍藏。祇能保守。鮮克鉤稽研闡。明揚先民創物制作之功。徒令故物駢羅。供覽者之咨嗟。憑弔。甚非所以闡揚文化。啟迪民智之意也。本館不敏。以爲文化之成就。本乎歷史之傳承。而歷史之精神。端在文物之觀感。故摩挲三古之彝鼎。想見雍容揖讓之風。瞻仰六代之梵碣。懸知平等大慈之教。所以景先民之美德。式前哲之遺型。俾爲子孫者。曉然於祖宗瓶制之艱難。與夫國性之所寄。而思所以護持光大。生其愛國愛種之心。是皆在

博物館之搜羅設備。考訂說明。有以啟迪而振作之。豈徒抱殘守缺。斤斤於一品之獲。一器之精者。所可限哉。此則本館區區微意。所以自勉。而願國人樂與助成者也。二曰輯史料以供研究。今世論東西文化者衆矣。執一自域。不免拘墟。泛較異同。亦多懸揣。究之文化演進。其明著於文物者。持相勘較。則後先文野。釐然可知。是故器物之史材。較文字之史材。尤爲重要。晚近歐美學者。研考東亞文明。據器立說。成書多有。然以異邦人士。冥行索塗。程其所得。豈云至當。是皆有待於吾民族之自行整理。以其成績。貢諸學林。此如金石刻文。可考美術變遷之況。明器人物。可覘衣冠服御之容。彙輯別白之。孰非最確之文明史料。芒洛河濟。採輯匪遙。而環顧國中。莫以爲意。又如海外敦煌經籍。東瀛唐代樂器。咸爲千餘年前之實物。而敦煌經籍之發現。垂三十年。任人之駝載以去。吾國並一總目亦不可見。至於東瀛樂器。亦無仿製歸國以存舊制者。其餘金石諸器。著錄孔繁。迄未有據器爲圖。類輯成書。以資綜計者。比年出土古器。半歸海外。吾國民及今不圖。再數十年。異邦人士。有來考索吾古代文化者。將何取證焉。此則本館有志未逮。而希海內外學者共策厥成者也。三曰重實驗。以正虛誣。自漢儒治經。膠執詁訓。名物制度。紕繆實多。康成禮注。沒長說文。於禮器形名。已多違誤。自宋以來。考古說經。分途總轡。各師其意。不復相

通。致說經者空談日滋。考古者嚮壁虛造。流弊所極。或欲盡廢故書。謂臆斷從違。可以集事。欲免此弊。舍據器實驗。其道無由。此如玉器之璠。俗曰昭文帶。以爲佩飾。而莫詳其用。清吳大澂著古玉圖考。以爲革帶所資。以繫組者。持較舊說。已矜狃獲。去歲朝鮮樂浪。發掘漢塚。始知璠乃劍室之飾。與璠璣異用。而其類無殊。繼復有得古玉璠者。劍室之漆。尙膠其背。千載譌言。自茲泯息。又如考工記磬制。自程瑤田著磬折古義。以爲磬鼓直懸。立七證。以成其說。幾成定論。近驗以出土古磬。大半與程說相違。本館據程書模製磬制。一依其說。已不能證成其義。是知圖說所得。驗之實物。不合尙多。故本館除搜集古物外。特注意於發掘調查模製之三事。於以得前人未明之義。正先儒說解之失。庶古制日明。而學術風氣亦由憑臆空談。而漸趨於實驗。此則隨有所得。即行刊布。以謀就正於時賢者也。四曰整舊說以成學術。吾國考古舊著。即論金石二類。已足充棟汗牛。而散漫無歸。未成統系。近年東西人士。考古著述。亦復宏多。不借助於他山。固不足發吾之固有。而不先理吾之固有。以成統系。亦無從借助於他山。是舊學之整理。與新著之譯行。並行而不可偏廢。第茲事體大。非本館同人一手一足所能爲力。亦非本館同人譾陋之學識所克有成。然登高自卑。唯力是視。此又本館所懸爲鵠的。而望海內外學人所共策其成者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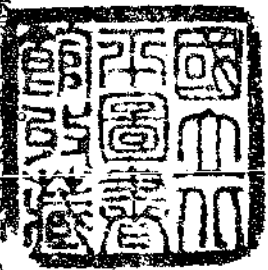
發刊辭

四

刊殊微不足道。然苟能藉此引海內學人之贊助。而策其進行。則他日有成。匪徒私幸。謹
疏短引。唯進教之。

本館館址沿革考

燕地分野躔乎箕尾。禹績載於冀州。東環滄海。西擁太行。北枕居庸。南襟河濟。形勢甲於全國。誠天府之勝都也。故宋范鎮賦之曰。博大爽塏。緬直砥平。元巴圖魯傳之曰。虎踞龍盤。形勢雄偉。是以有史以來。半都於此。究其沿革。唐虞則爲幽都。夏殷皆入冀地。周封堯後於薊。封召公於燕。正此地也。厥後漢曰廣平。晉稱范陽。宋爲燕山。元號大興。滿清入關。初以爲燕府龍潛之地。名爲北平。嗣以改建京師。爰稱爲順天焉。其中宮闕府庫之宏壯。郊廟社稷之嚴肅。朝市民物之鉅麗。彌不秩乎其有序。并乎其具列。而建築瑰奇。瑰異。燦爛崔嵬。恐古今中外都邑之盛。亦未有逾於此者。清社旣屋。宮殿爲墟。民國肇興。國立歷史博物館遂自國學遷此。今之館舍。悉清宮舊址也。徵諸載集。可得而言。初。清定鼎燕京。宮殿之外。環以紫禁城。外重以皇城。甃以磚。朱塗之。上覆黃琉璃瓦。城四門。正南門於順治元年。上大清門牌額。天安門爲皇城正門。初仍明舊。曰承天門。順治八年重修。工成。改定今名。爲闕五。上覆重樓九楹。彤扉三十有六。前環御河。跨石梁七。即外金水橋也。南北石獅各二。華表對峙。國家有大慶典。於樓上宣詔。設金鳳銜而下焉。其北相直。榜爲端門。



康熙六年重建。制與天安門同。南立華表二。左右兩廡各二十二楹。東爲太廟街門。門內爲太廟。西爲社稷壇門。門內爲壇。每歲四季。清帝享太廟社稷壇。皆於此出入焉。端門之內。東朝房五楹。爲禮科公署。西朝房五楹。爲工科公署。禮科之北爲太廟神廚門。工科之北爲社左門。再北。左右朝房各四十二楹。內東二十三楹。西二十楹。爲六部九卿朝房。餘吏科公署七楹。戶科公署九楹。在東。中書科公署六楹。兵科公署七楹。刑科公署七楹。又六科公所二楹。在西。其吏科之北三楹。則安石刻清聖祖仁皇帝御製臺省箴焉。石已佚。又北東出者爲闕左門。西出者爲闕右門。門外各有下馬牌石。凡九卿會議。揀選人員。驗看月官。俱集左門下。八旗都統會議。俱集右門下。門北爲諸王朝房。左右各三楹。今國立歷史博物館辦公處。即其故址。正中南向爲午門。順治四年建。即紫禁城南門也。紫禁城在皇城中。南北各二百三十六丈二尺。東西各三百二丈九尺五寸。門凡四。東爲東華門。西爲西華門。北爲神武門。南即午門也。四維皆有角樓。午門前接皇城之端門。是爲紫禁城正門。門三闕。東西兩觀對聳。上覆崇樓五。中樓深廣各九楹。東西四樓深廣各五楹。閣道盤雲。明廊迤起。南北相接。崇宏壯麗。即俗所謂五鳳樓也。門前甬道左有嘉量亭。嘉量已佚。僅餘空亭。有御製嘉量銘記之。右有日景晷度。午門左右舊設鐘鼓樓。清制。凡視朝

則鳴鐘鼓以爲節。親祀壇廟。出午門則以鐘。享太廟則以鼓。當本館未移來前。此鐘已移至端門。安置陳列矣。如遇凱旋獻俘諸大典。皇帝則御午門樓。行受俘禮。凡頒朔宣旨。及百官常朝。俱集於此。勝代蓋以此爲闕下也。國立歷史博物館之移此也。實爲民國六年。現有館舍。即端門午門也。翌年將端門午門。略事修葺。昔之午門城樓。及兩翼城樓。作爲陳列室。若金類。若玉類。若陶類。若石類。若瓦類。若磚類。凡昭代之明器。歷史之寶藏。彌不網羅徵集於其中。其兩廊朝房爲儲藏室。端門樓上。則存儲粗重物品。共計有房百五十餘間。嘗考歷代宮殿之制。闕下頗擅花柳之盛。唐人入朝。多侈言之。五言詩如王維曰。柳暗百花明。春深五鳳城。杜甫云。退朝花底散。歸院柳邊迷。可想見其流風遺韻。然自金元以來。已不復種花柳於闕下矣。明于午門左右。採松葉爲棚。使百官免立風露之下。其制雖善。要不若植花柳之爲愈。惜其廷杖大臣。皆于午門下行之。迄今思之。猶令人凜于專制淫威。不寒而慄也。閱明史地理志。知北京宮殿。係建於永樂四年閏七月。是本館館舍。已爲六百年前之建築矣。嗚呼。悲廢宮於礪石。禾黍秋風。想寧臺於荒邱。山河殘照。彼專制時代之土木窮奢。自以爲子孫帝王不朽之盛業。乃不旋踵間。徒贖此六百餘年之建築品。以供歷史憑弔。博物研討。萬古蒼茫。盛衰空說。後之過闕下者。其亦有所憬然乎。

晉太康二年發現之魏安釐王冢

太康二年。汲郡民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啟位。啟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周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普事。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丘藏一篇。先叙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戈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歷二篇。鄒子談天類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遊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晉書束皙傳)

模製考工記車制記

考工一記。車制獨詳。鄭君以下。疏解雖有多家。大率稽覈故訓。無能爲之圖解。宋聶氏三禮圖。依違刻畫。僅具輪形。持較周官。猶多茫昧。清戴震爲考工記圖。於是轂輻輪輿之制。駢衡軸轆之形。各識厥職。毫釐有辨。繼則程瑤田爲考工創物小記。阮元爲考工記車制圖解。並有發明。近儒鄭珍爲輪輿私箋。推求益密。至錢坫車制考。王宗淅考工記考辨。徐養原考工雜記。雖未克以圖輔說。用力固亦勤矣。然皆未能依圖制器。一考諸說之違躓。阮氏車制圖解。自言可閉門而造。卒亦未聞其所造奚如。致使治經者。徒拘墟於楮墨之間。而考古者。又唯取兩漢刻后。六代明器。比勘推求。而擬議其制度。封域旣異。交益無從。邇年地藏日出。河洛之間。車器馬飾。往往而是。和鸞銜鐙之外。每不能遽定其名稱。是宜依製造車。以資推驗。往者上虞羅振玉氏。在京師大學堂。曾持此議。惜未果行。自戴氏爲考工記圖。二百年來。卒未有據說模造。一爲勘驗者。本館竊不自揣。于十三年秋。遴選名工。先後製成戴阮二氏車制。亦旣分贈美日各國博物館。供彼都人士之研討矣。館務叢雜。迄未能略述模製所得。以就正於學林。屬叢刊待印。因爲此記。櫛識大略。至於鄭氏私

箋。程氏小記亦復按圖可造，藉備參尋。容俟續成，以公當世好古君子，或有取焉。

一 模製戴氏考工記圖車制記

本館所模製車制，均就一家之言。從其定論，餘說概不徵引，免致混淆。其有立說雖通，實驗則寔，必反覆推較，曲成其制，不敢自騁臆解，重誣古人。謹就戴說，誌模製所補苴者。如后。既成車制，具如卷首影片所圖。

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軹與轆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

謹案轆之高下，戴無明文。今考三尺三寸爲自軹中心至牙之距。注謂軸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則軸徑當爲四寸五分寸之一強，半之爲二寸十分寸之一強。軹圍據注尺一寸，戴圖軹形正方，則每面高二寸百分寸之七五。貫軸於軹，置之軹下，中隔四寸三分之一寸強，直徑之當免，使軹軹軹崇共爲四尺，則軹軸相去爲七寸二十分之二寸三寸，今定以爲轆高。

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

謹案牙之廣狹，戴無明文。注六尺六寸之輪，牙圍尺一寸，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不漆者三寸二分寸之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則內外不漆者各一寸。據此，則牙內

外面各應廣三寸六分寸之五。漆者每面二寸六分寸之五。不漆者每面各一寸也。戴圖本之。

椀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爲之轂長。以其長爲之圍。

謹案注謂轂長三尺二寸。圍徑一尺三分寸之二。戴依密率算之。徑尺有五分寸之一弱。與實驗合。轂圍三尺二寸。以達三十輻。每輻間廣一寸百分寸之六強。以其圍之防稍其數。

謹案注謂轂徑三寸九分寸之五。戴以密率計之。徑三寸五分寸之二弱。今據之。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軹。

謹案鄭注以爲大穿五分轂長去二。令大小穿金厚一寸。則大穿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小穿穿內徑二寸五分寸之四。戴氏以密率計之。大穿徑六寸十分寸之一強。小穿徑四寸四十分寸之三弱。今據之。

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

謹案鄭注於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下曰。令輻廣三寸半。則輻內九寸半。輻外一尺九寸。戴氏補注曰。輻廣不得過三寸。輻厚一寸奇。蓄厚蓋太半寸。漸殺之。

至端不得過三分寸之一。今案牙厚祇一寸三分寸之二。輻廣若二寸半者。則是出牙外二寸餘。雖殺其骸。未之能固。今依戴說。令輻廣不踰三寸。輻厚一寸百分寸之六弱。取一轂足容三十輻也。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濂也。

謹案輻長戴無明文。今以漆內六尺四寸計之。牙每面漆者二寸六分寸之五。轂徑依戴說尺有五分寸之一。并減去而二分之。得二尺四寸百分寸之六。是爲輻長。三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是殺者八寸百分寸之二也。

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

謹案注謂部厚一寸。今據之。下直二枚者。注謂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於義較晦。戴氏

補注。謂弓鑿外大內小。外縱橫皆四分。內縱二分橫一分。下直者對上逆爲言。鑿下外

內同四分。鑿上外二分內四分。加部尊焉。今據之。

六分其廣以一爲之軫圍。

謹案軫形無明文。今依戴氏圖定爲正方形。則每面寬二寸百分寸之七五。

參分軫圍去一以爲式圍。

謹案注謂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依戴圖正方。則每面寬二寸四分寸之三。參分式圍去一以爲較圍。

謹案注謂兵車之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依戴圖正方。則每面寬一寸九分寸之二。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軾圍。

謹案注謂兵車之軾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依戴圖正方。則每面寬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二。

參分軾圍去一以爲轡圍。

謹案注謂兵車之轡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依戴圖正方。則每面寬八十一分寸之四十四。

軌前十尺而策半之。

謹案鄭注于軌前未有確解。引鄭司農軌謂式前也。亦未明指十尺屬於何部。戴氏補注。車旁曰轡。式前曰軌。皆揜輿版也。軌以揜式前。故漢人亦呼曰揜軌。詩謂之陰。自軌至衡頸十尺。據輶穹隆言。式衡之間八尺幾半也。此係據前國馬之輶深四尺有七寸。

鄭注而推得之。今據戴圖。自軫起度四尺七寸爲頸。高爲股。以軛衡之間八尺。幾半爲弦。外畫十尺之淺弧。以爲軛制。

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軛之長。以其一爲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

謹案鄭注以任正爲輿下三面材。任正之圍以軛軌前十尺與隧四尺四寸通丈四尺四寸之十分之一爲度。是任正之圍尺四寸五分之二。衡任謂兩軛之間。兵車乘車衡圍一尺三寸五分之一。戴氏以爲任正者軛也。衡任者軸也。衡也。其圍度與下軸圍當兔圍均合。但輿下四尺四寸之軛。不容懸置。軌前有揜軌之版。尙可持軛使不左右出。而輿後軫下無物持軛之踵。則輿舟不相依附。模製之事。至此幾窮。前軌旣參阮氏說。置於式下。輿後不得已。仍參阮氏後端持輿爲任正之說。置十分軛長以一爲圍之方木。使輿後軾齊。中鑿一穿。以納軛踵。極知逞臆。然不如是則軛輿交離。車造不成矣。

此外揜軌之陰版。戴氏舉其名而不詳其制。鍵軸之車牽。引淮南子著其尺寸而不詳其形。軛頸端之衡。圖其軛軛之形。而不著其軛之大小。並據圖爲制。約略造成。輓軌之

制亦經補苴。然金革之飾。尙均未暇旁及。於以見以戴氏考證之精。亦僅能順釋經文。去實物尙隔一間也。

二 模製阮氏車制圖解車制記

阮氏考工記車制圖解。圖說之備。尺度之詳。皆遠勝戴氏。依說模製。無假推考。然與載氏互異各端。稽之實物。或有未安。略述異同。以供觀覽。

一事。鄭注牙圍。戴氏以爲是牙四面之度。阮氏則謂牙圍尺一寸者。即牙大圓面寬一尺一寸。立五證以難鄭義。據是則轂長轂圍賢軹之圍皆與戴異。今依其說。令牙大圓面寬一尺一寸。牙厚二寸。以成其說。

二事。鄭注訓以其圍之防梢其數。防爲三分之一。是賢軹之中轂空之度。阮氏以數爲轂中空之通名。是則轂中自大穿至小穿以漸而狹。但阮氏既無明文。不敢臆創。約略制就。尙待考訂。

三事。鄭注令輻廣三寸半。戴氏以爲太寬。宜不得過三寸。實則即令輻廣殺於三寸。其出牙外者仍一寸餘。倍牙之厚。阮氏以爲輻轂不滿牙曰綆。合股之不殺者視之。正與牙平。並不外出。由是定爲牙厚二寸。今據製之。

四事。戴氏就通說。輶爲直立。阮氏以爲軒車棧車之異。唯在車耳之有無。定輶上反出謂之輶。然反出之度。阮無明文。今據圖約略定之。

五事。輶陰之制。戴未詳言。阮氏爲圖以明之。較確鑿矣。尺度仍無確數。今約略以任正徑之半爲輶之高。俾輶在輿下無低昂之差。陰板高下亦據圖比擬而爲之。

六事。戴據鄭注。定輶頸高長之度。阮氏以爲衡輶之間太短不能容馬。頸復過高。爲馬首所不及。因據記算之。定爲四尺七寸。輶深爲輶中半圓之度。輶前十尺爲自輶至頸之通徑。因以羸膈二數求得輶心之長。其說似矣。然以實驗考之。輶背過昂。出於軾上。苟駕而行。必且危殆不安。但阮說如是。今據製之。

七事。據戴說。輿前無輶。後無任正。輶無所附。已述於前矣。阮氏以爲十分輶長以一爲圍之任正。應與輿廣等。橫安車後。較戴爲密。然阮氏於牙圍謂記文中所謂圍皆指圓言。故輿下四面之收皆爲圓木。設任正亦爲圓木者。必且無術使與後軫相固。即設法釘固。行且脫離。模製至是。復經束手。厥後略爲通變。使輿下四面之軫皆不復圓。任正亦爲方木。乃始膠固。但背阮氏所明圍之通義矣。

八事。戴氏以爲輶輶卽在衡中。故其所圖。於衡上缺兩端使成輶狀。阮氏以爲輶輶本另

爲一物。束之於衡。而輓之大小。未有明文。今約略据圖製而束之。

總上八事。戴阮二家異同及實驗所得難點。約略可觀。阮氏尙有金革二解。亦未暇及。本館擬依程鄭諸家所定。逐件製而覈之。然後博綜衆說。依原尺度製爲大樣。駕而行之。以察諸家說解之是非。以定車器各部之名用。庶有當乎。

模範考工記車制記

鉅鹿宋代故城發掘記略

京師東南有縣曰鉅鹿。宋代故城也。窮鄉小邑。國人鮮有注目者。據該縣三明寺碑刻。始知鉅鹿故城。因河流泛溢。沉於宋徽宗大觀二年。其時適爲西歷一千一百零八年。迄今計之。蓋已湮沒八百十有八稔矣。先是民國七八年間。邑人忽於土中掘得瓷類數十件。視之皆宋器。骨董商聞之。趨之若鶩。以故土人均獲厚利。闔邑若狂。會九年北五省奇旱。穀黍不登。近畿之地飢欲死。而該邑人民。反賴是以易升斗。城中頓呈繁庶之象焉。十年七月。歷史博物館派員前往。爲一精密之調查。則前此出土之物。業已售賣一空。因農會公地爲三明寺故址也。爰與該邑官紳會商。乞得一區。雇工發掘。初冀尋覓該寺遺跡。藉考宋代廟宇之建築。以資研究。乃掘未半。忽得宋代古宅一。再掘。又得古宅一。其門窻戶扇雖倒。而破片猶有存者。所有遺盃。均刻有王董字。以是知爲王董二姓之舊宅也。歷年固久。筆畫仍明。其外古錢土坑。亦復痕迹顯然。其木桌上。猶雜陳粗劣箸匙碟盃等件。是當時大水驟至。卒不及防之情景。更可想見矣。考鉅鹿在宋初屬邢州。宣和時。改屬信德府。水患旣去。重建新邑。不料爲時將近千載。故蹟重現人間。此殆非偶然歟。茲役也。用款

不及三百元。而所得尙多。共獲瓷陶雜器二百餘件。均陳列於館內。雖未能盡洩其秘蘊。然在我國考古學發軔之秋。能以數百年古物供都人士之鑒考。未始不爲創舉也。

附錄符九銘先生夢雲室叢談

鉅鹿故城

鉅鹿縣位京師之東南。由前門乘京漢車至內邱。由內邱改乘驛車。九十里抵鉅鹿。邑本僻陋。生計亦隘。年來鄉人於土中掘得宋代瓷器。售諸好古者。頗獲厚利。於是舉邑若狂。羣思藉此發橫財。九年北五省旱災。農人乏食。鉅鹿之民益藉是易升斗以延其生命。城中頓添飲食店三家。入其城者。見憧憧往來之衆。口有言。言宋瓷。目有營。營宋瓷。是亦一異觀矣。考彼都碑刻。鉅鹿故城沈於宋徽宗大觀二年。其時黃河改道。致城郭人民全瘞於泥沙之下。水患旣去。即於其地復建新邑。乃不料千年後此奇蹟重現人間。十年七月。京師歷史博物館派員往視。前此出土者已售賣一空。乃與地方公團及知事會商。乞得公地一區。雇工發掘。掘地二丈則見器物。厥土分三層。最上層爲地面之浮土。中層爲褐色土。最下層爲黑焦土。門窻戶扇雖倒敗。其破片猶有存者。最初所得爲王姓宅。盤之下面皆書王字。字亦至明瞭。繼掘者爲董姓宅。盤下書董字。凡匙箸盆盃以及女子釵環木櫛之屬皆具。有古錢一文曰皇宋通寶。有土炕製與今同。炕前有瓦盆一。炕上之破簾與土相黏。痕迹宛然。有木椅一。木桌一。製均粗劣。箸匙碟猶陳於桌上。此外所得諸物不鮮。今均陳於歷史博物館中。吾國人於保存古物。向不甚注意。使

歐美人得此。政府必將發鉅帑以發掘保存。如意大利之滂沛城。使千年前狀況歷歷在人耳目間。豈不美哉。

附錄梁任公先生中國歷史研究法

第四章說史料丙節 注三

鉅鹿古城即在今城原址。入地二丈許。知爲大觀二年故墟者。有碑可證也。前年夏秋間。居民掘地。忽睹破屋。且有陶器等物。持以適市。竟易得錢。漸掘其旁。屋乃楸比。事聞於骨董商。乃麇集而掘遺物。以善價沽諸外國人者什而八九。今一小部分爲教育部所得。陳諸午門之歷史博物館。然其細已甚矣。且原有房屋破壞無餘。若政府稍有紀綱。社會稍有智識者。能於初發見時即封存之。古屋之構造。悉勿許毀傷。而盡收其遺物。設一博物館於鉅鹿。斯亦一小邦溥矣。惟聞故城大於今城。今已掘兩年。猶未及垣。或者更有所獲。又聞其地掘井須二十丈乃得水源。而入地十丈許。往往遇甃瓦之屬。則安知非大觀二年以前。已經一兩度之淹沒耶。果爾則商周間社會生活狀態。竟從此得意外之發明。未可知也。姑懸此說。以俟後之治科學者。

附錄鉅鹿縣三明寺妙嚴殿記

講因明唯識等論傳大乘口賜紫沙門證悟大師義雨立石

承節郎信德府鉅鹿縣尉專切管句教閱 劉用之書

通直郎新差知洋州西鄉縣管句勸農公事兼兵馬都監李位篆額

奉議郎知信德府鉅鹿縣事管句勸農公事專切管句教閱保申李桓撰

宣和二年秋證悟大師義雨來謁予曰三明寺舊有行香大殿近以水壞棟宇湮沒今願再有建焉太守錢公既可其請乃即舊址經營將底於成屬予以紀其事按圖經鉅鹿縣本禹貢大陸之地更漢晉後魏置縣不同隋於南慈故城改置鉅鹿開皇十年置三明寺旋以盜賊民庶潛居寺遂廢唐正觀元年以縣屬邢州十四年建寺於舊地後因水患人不奠居寺亦隨廢垂拱元年徙舊縣於東南十有一里之新城乃今邑地有釋智良與其徒行湛智達希寂善琳大辯乞地建立逮天寶十有二年寺始就緒粵有大殿正居寺地之中南向有塔旁有廡廡而以衆院環列於外雖其瓦木之類移自舊城而此殿之建自此地始

國家重熙累洽以迄今日

聖天子在御百度具舉庶政惟新四海肅清人物繁阜天下之民無有遠邇沐浴

聖澤蒙被

嘉惠莫不謳歌鼓舞願祝

天子萬年之壽由是羣邑梵宇務加修崇於時天寧邑之官屬與其士庶啟建道場仰祝

聖壽獨就此殿遂名曰行香大殿大觀二年秋河決舊堤流行邑中寺之所存塔與羅漢閣爾水既東下退淤之地高餘二丈政和五年既復邑證悟來自邢臺以上生院舊嘗授業刻意完葺凡六年有殿有堂有庖有室率其法春居之嘗語於衆曰

朝廷廣闢淨土崇飾精藍所以使人遷善遠罪期有補於世也我輩歸依法門務廣真敬上報天子之恩德大殿之役猶不可緩惟工用浩大建立爲難乃携錫持鉢之磁之洛之北都之慶源隨其多寡乞諸民間巨細之材不累月而足因其近便之地鳩工治材置場於邢臺沙河南和平鄉採石於堯山方冬盛寒水澗路夷牛牽人挽車相屬者數百爾材石既集土工繼興遠近翕然樂爲就功越今年二月丁卯建木而落成於六月之丁未殿崇六十有五尺其修七十有二尺廣八十有四尺規模宏壯氣象高爽有輪奐之美而不溢於華有敦厚之勢而不入於陋揭其名曰妙嚴蓋以至妙之理而致事佛之嚴也塑迦葉釋迦彌勒佛於殿中文殊普賢日光月耀菩薩於左右列圖天宮內院六事因行西方淨土九品化生於東西壁以至三千化佛十地菩薩十六羅漢各以其類炳然見於設色之間有先有後若相昇付有因有果不妄分別有侍御衛護之儀有演說聽受之意自無有法相形之於有相究無所從來名之於如來其理至妙其法至嚴觀其欄宇張大像貌巖巖君子瞻之必以自存知善之不可不爲小人過之必以自悔知惡之不可不去於以尊

君報

上而效華封之祝則名殿之意不其踴歎乎被命爲邑始至之日以民居未復城郭未完田野雖闢疆界未盡明桑柘雖茂林木未可用遽興此役嘗嘆其難而證悟以戒行素服於人四方檀越欣然附之其立意甚堅其成功甚敏遂採

前世興廢之蹟與其置殿立名之意書之宣和三年六月十五日東萊李桓記

堯山程宗信刊

碑文二十九行正文每行五十七字字大今尺六分左右行書碑額有三明寺妙嚴殿六字二行篆書案開皇爲隋文帝年號開皇十年爲西歷五九〇年天寶爲唐玄宗年號天寶十二年爲西歷七五三年宣和爲宋徽宗年號宣和三年六月十五日爲西歷壹壹二壹年七月三十日

附錄邢州鉅鹿縣三明寺大悲院新修閣編砌石塔基鐫邑人名記 並序

粵以佛門高敞教網遐施羅籠於有截之中利益於無私之內於日即口隴右都維那頭口義與諸維那頭等謙恭是性禮樂立身作勝事而似救頭燃悟俗塵而如拋夢幻絲是因修寶閣俄砌石塔竣貌與獅子奮威生獅欲走菩薩與天人獻樂雅範疑活今者良工告畢敏匠言終天長而妙社無窮谷變而洪禧不朽謹具邑衆姓名如後慶曆七年四月
日建

邑頭兄邑人李悅妻王氏 邑頭李義妻張氏 邑人姪李餘慶妻董氏
社長李寧 邑人趙吉 邑人范寧 邑人安慶妻李氏 邑人王能 邑人趙興 邑人游誠 邑人王進 邑人路文
社錄禮宗妻張氏 弟新婦曹氏 邑人李吉 邑人李則 邑人郎福 邑人程則妻

王氏 邑人馮能

社官劉顯 邑人曹元母霍氏 邑人鄭誠妻尹氏 邑人霍從妻張氏 邑人鄭密

邑人高興

邑人董新 邑人唐吉 邑人國昌 王宗丈母邑人桑氏 邑人范衡 邑人張質

李寧母邑人王氏 馬吉母邑人王氏 韓宗母邑人郝氏 鄭吉妻邑人張氏

儒林郎行鉅鹿縣尉孫用之 當院講經沙門智顏 當院修闢功德主僧智善 小師

□□

儒林郎行鉅鹿縣主簿王在德 當院典座僧惠江 當院院主僧福安

三班借職監鉅鹿縣鹽酒稅張化 銅臺僧全欽書 邢州鐫字張智賢

奉直郎行鉅鹿縣令鄭識

碑文原爲十六行字大小不等文上正中有皇帝萬歲四字二行字大今尺一寸強楷書案

慶曆爲宋仁宗年號慶曆七年爲西曆一〇四七年

古冢雜記

廣川王去疾。好聚亡賴少年。遊獵無度。國內冢藏。一皆發掘。中尉諫王不聽。病死歸家。說王所發掘塚墓。不可勝數。其奇異者百數焉。

魏襄王冢皆以文石爲槨。高八尺許。廣狹容四十人。以手捫槨。滑液如新。中有石牀石屏風。宛然周正。不見棺槨明器蹤跡。但牀上有玉唾壺一枚。銅劍二枚。金玉雜具。皆如新物。王取服之。

哀王墳以鐵灌其上。穿鑿二日乃開。有黃氣如霧。觸人鼻目。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七日乃歇。初至一戶。無扇鑰。石牀方四尺。牀上有石几。左右各三石人。立倚皆武冠帶劍。復入一戶。石扉有關鑰。叩開見棺槨。黑光照人。刀砍不入。燒鎗截之。乃漆雜兇革爲棺。厚數寸。累積十餘重。力不能開。乃止。復入一戶。亦石扉。開鑰得石牀方七尺。石屏風。銅帳鑊一具。或在牀上。或在地下。似是帳糜朽而銅鑊墜落床上。石枕一枚。塵埃册册甚高。似是衣服。牀左右石婦人各二十。悉皆立侍。或有執中櫛鏡鑷之像。或有執盤奉食之形。無異物。但有鐵鏡數百枚。

魏王子且渠墳。甚淺狹。無棺槨。但有石牀。廣六尺長一尺。石屏風牀下悉是雲母。牀上兩屍。一男一女。皆二十許。俱東首裸臥。無衣衾。肌膚顏色如生人。鬚髮齒爪亦如生人。王畏懼之不敢近。還擁閉如舊焉。

(西京雜記)

館藏周代彝器記

本館現存周代彝器十件。曰周康侯鼎。曰周犧尊。曰周內言卣。曰周犧首罍。曰周雷紋壺。曰周召仲簋。曰周盟簋。曰周雷紋觚。曰周子爵。曰周素洗。此項銅器原係清代內府舊藏。乾隆三十四年。頒設國子監大成殿。四十四年復頒十種彝器圖冊。光緒二十八年。國子監司業管廷鶚曾仿圖冊款識摹刻於木。民國九年移歸本館。每年春秋丁祭仍送孔廟陳列。祭畢運還。茲詳誌各件形製款識如左。

周康侯鼎

高建初尺一尺一寸一分強。今尺八寸六分強。深建初尺四寸七分強。今尺三寸五分。耳高建初尺二寸四分強。今尺一寸七分強。耳闊建初尺二寸一分強。今尺一寸五分強。口縱建初尺六寸五分強。今尺四寸八分。口橫建初尺八寸七分強。今尺六寸四分。腹縱建初尺五寸五分。今尺四寸強。腹橫建初尺七寸四分強。今尺五寸四分強。四面鑄饗饗紋。銘曰康侯手作寶罇。六字二行。

國子監志按銘曰寶罇而名鼎者。考宋薛尚功鐘鼎款識所載商伯申鼎而銘爲寶彝。周

師窶鼎銘爲尊。正與此相類。

周犧尊

爲全犧形。鑿背爲尊口。高建初尺一尺二寸二分強。今尺九寸弱。深建初尺五寸七分強。今尺四寸二分強。耳高建初尺二寸四分。今尺一寸七分強。耳闊建初尺一寸強。今尺八分。口徑建初尺三寸八分。今尺二寸八分。通長建初尺一尺七寸一分。今尺一尺二寸六分。闊建初尺七寸二分。今尺五寸三分。遍體雷紋銀錯。

周內言卣

通蓋高建初尺一尺三寸七分。今尺一尺一分。深建初尺八寸五分強。今尺六寸三分弱。口縱建初尺三寸七分強。今尺二寸七分強。口橫建初尺五寸三分。今尺三寸九分強。腹圍建初尺二尺七寸四分強。今尺二尺二分。兩耳有提梁。通體饗饗雷紋。蓋內器內皆有銘曰內言二字一行。

周犧首鬯

高建初尺一尺八寸強。今尺一尺三寸二分強。深建初尺一尺六寸二分。今尺一尺一寸九分。口徑建初尺七寸七分。今尺五寸六分強。腹圍建初尺四尺四寸七分強。今尺三尺

三寸。兩肩有犧首二。各銜銅環一。近足處亦飾犧首一。

周雷紋壺

高建初尺一尺九寸八分。今尺一尺四寸五分。深建初尺一尺七寸四分。今尺一尺二寸三分強。口徑建初尺八寸一分強。今尺六寸。腹圍建初尺四尺五分。今尺三尺。底徑建初尺八寸九分弱。今尺六寸五分。壺旁兩耳連環。遍體雷紋銀錯。

周召仲簠

通蓋高建初尺一尺二分強。今尺七寸五分強。深建初尺三寸五分。今尺二寸五分強。口縱建初尺一尺。今尺七寸三分強。口橫建初尺一尺三寸六分。今尺一尺。蓋器各有兩夔耳。蓋腹合縫處。四面各飾夔首一。通體蟠螭紋。蓋內器內皆有銘。銘曰惟六月初吉丁亥。召仲考父自作壺。用祀用饗多福滂。用勗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是尙。三十七字六行。

國子監志按此器爲簠而銘詞稱壺者。考宋薛尚功鐘鼎款識載召仲考父壺銘詞三十七字。亦與此同。而形製大小。體質輕重。乃絕不相類。或簠與壺兩物可通稱也。

周盟簋

通蓋高建初尺一尺強。今尺七寸四分弱。深建初尺五寸弱。今尺三寸六分強。口縱建初尺七寸三分強。今尺五寸四分。口橫建初尺九寸四分。今尺六寸九分。兩旁有夔耳。通體周鑄夔紋。蓋內器內皆有銘。銘曰大師小子師盟作斲彝。九字二行。

國子監志按簋爲飯器而銘曰斲彝。考宋薛尙功鐘鼎欵識斲訓熟食。簋盛黍稷熟乃可食。義正相符。又宣和博古圖載望簋銘文同此。亦作斲彝。是其例矣。

周雷紋觚

高建初尺一尺四寸三分。今尺一尺五分。深建初尺九寸八分強。今尺七寸二分強。口徑建初尺七寸九分。今尺五寸八分強。足徑建初尺三寸七分強。今尺二寸七分強。腹足以下周鑄饗饗雷紋。

周子爵

高建初尺一尺六分強。今尺七寸八分強。深建初尺四寸七分強。今尺三寸五分。口縱建初尺三寸七分。今尺二寸七分強。口橫建初尺八寸七分。今尺六寸四分弱。足長建初尺四寸九分。今尺三寸六分。口有雷紋。腹有饗饗雷紋。兩柱三足。有流有鑿。有銘爲一子字。在鑿內。

周素洗

高建初尺二寸強。今尺一寸五分。深建初尺二寸弱。今尺一寸四分強。口徑建初尺一尺二寸四分弱。今尺九寸一分。

千五百年前發掘之古冢

沈約宋書曰。元嘉七年。謝惠連爲司徒彭城王義康法曹參軍。義康修東府城。城塹中得古冢。爲之改葬。使惠連爲祭文。其序曰。

東府掘城北塹入丈餘得古冢。上無封域。不用埽壁。以木爲槨。中有二棺。正方。兩頭無和。明器之屬。材瓦銅漆有數十種。多異形不可盡識。刻木爲人。長三尺。可有二十餘頭。初開見悉是人形。以物棖撥之。應手灰滅。棺上有五銖錢百餘枚。水中有甘蔗節及梅李核瓜瓣。皆浮出不甚爛壞。銘製不存。世代不可得而知也。公命城者改埋於東岡。祭之以豚酒。既不知其名字遠近。故假號曰冥漢君云爾。

(文選)

太醫院鍼灸銅像沿革考略

鍼灸銅像之刑始。蓋自宋代。據李燾續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一。王應麟玉海。卷六十三。宋仁宗以鍼灸之法。傳述不同。俞穴按說文曰俞空中木爲舟也俞穴之名蓋亦取空中之義俗字作膺靈樞經卷一九鍼十二原曰血脈者在膺又曰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注爲膺稍差。或害人命。遂命醫官王惟一。考明堂氣穴經絡之會。鑄銅人爲式。又纂集舊聞。訂正訛謬。爲玉海有膺穴二字。鍼灸圖經。卷二。命翰林學士夏竦撰序。天聖四年秋八月丙申。序成進上。據竦序所



太醫院鍼灸銅像沿革考略

題年 五年冬十月壬辰。醫官院

上所鑄銅人式二。詔一置醫官

院。一置相國寺。玉海作一置大相國寺仁濟殿其

鍼灸圖經摹印頒行。原注賜諸州在七年閏二

月是爲瓶鑄鍼灸銅人之始。

附王惟一王惟德辨

宋史藝文志。子部醫書類。

有王惟一新鑄銅人腧穴鍼灸圖經三卷。鄭樵通志藝文略七醫方類第十明堂鍼灸門。銅人俞穴鍼灸圖經三卷。注云。宋朝翰林醫官王惟一編修。天聖中。詔以鍼灸之法。鑄爲銅人式。均題王惟一。與續通鑑長編玉海合。而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醫家類十一。載銅人腧穴鍼灸圖三卷。皇朝王惟德撰。仁宗嘗詔惟德考次鍼灸之法。鑄銅人爲式。分府藏十二經。旁注俞穴所會。刻題其名。並爲圖法。並主療之術。刻版傳於世。夏竦爲序云云。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四十一因之。並題王惟德撰。考宋志著錄銅人腧穴鍼灸圖經外。又有王惟一明堂經三卷。明堂眞立經訣一卷。則是書爲惟一所撰無疑。晁氏誤惟一爲惟德。馬氏因之。鍼灸大成亦沿其誤不足道也考宋史外戚傳王繼勳宋州司士參軍。不言其爲醫官。亦不言有弟。近人疑惟一與惟德爲兄弟行。亦屬妄測。至焦茲國史經籍志。載銅人腧穴鍼灸圖經三卷。但注宋修。錢侗輯崇文總目醫書類。銅人俞穴鍼灸圖經三卷。下引讀書後志及通志略。惟德惟一。兩名並存。未加辨正。皆不暇深攷耳。

附銅人腧穴鍼灸圖經卷數分合攷

銅人腧穴鍼灸圖經。或省腧穴二字玉海宋志通志讀書志通攷國史經籍志崇文總目諸

書皆題三卷。今四庫著錄本七卷。係天一閣藏本金大定陳氏新刊補註本五卷。蓋皆後人

所析。而宋樓藏書志箸錄七卷本。題新刊銅人鍼灸經。云明山西刊本。不著撰人名

氏。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所載。蓋亦即此本。疑與四庫本同。

當時製作之法。僅晁公武群齋讀書後志云。分府藏十二經旁注俞穴所會。刻題其名。於

形制用法。未及詳言。考周密齊東野語云。嘗聞舅氏章叔恭云。昔倅襄州。嘗獲試鍼灸銅

人全像。以精銅爲之。腑臟無一不具。其外俞穴。則錯金書穴名於旁。凡背面二器相合。則

渾然全身。蓋舊都用此以試醫者。其法外塗黃蠟。中實以水。學津本稱海本並作汞下同俾醫工以分折

寸按穴試鍼。中穴則鍼入而水出。稍差則鍼不可入矣。亦奇巧之器也。後趙南仲歸之內

府。叔恭嘗寫三圖。刻梓以傳焉。据此則宋代製法。與今製不同。未審是否周氏傳聞之誤

也。元史二百三卷。方技附工藝傳。載阿爾尼格尼博囉國。即今尼泊爾人也。其國人稱之曰巴

勒布。從帝師入見。帝問汝何所能。對曰。臣以心爲師。頗知畫塑鑄金之藝。帝命取明堂鍼

灸銅像示之。曰。此安撫王穢。當作穢使宋時所進。歲久闕壞。無能修完之者。汝能新之乎。對

曰。臣雖未嘗爲此。請試之。至元二年。新像成。關鬲脉絡皆備。金工歎其天巧。莫不愧服。據

此則元人又嘗新製之矣。

明英宗實錄載英宗御撰銅人胸穴鍼灸圖序略云。宋天聖中創作銅人胸穴鍼灸圖經三卷。刻諸石。復范銅肖人。分布胸穴於周身。畫焉黻焉。脈絡條貫。纖細明備。考經按圖。甚便來學。今四百餘年。石刻漫滅而不完。銅像昏暗而難辨。朕重民命之所資。念良製之當繼。乃命礪石范銅。倣前重作。加精緻焉。建諸醫官。式廣教詔。來者尙敬之哉。據此則明英宗時。宋代所鑄銅像尙在。至新像鑄成。舊像存毀。則不可知矣。又案當時監鑄新像者爲醫官徐鰲。舊太醫院銅神殿相對有土地祠。相傳即祀鰲者云。

然明清人士於銅像源流。即已不能悉知。日下舊聞考引長安客話云。太醫院署有古銅人。虛中注水。關竅畢達。古色蒼碧。瑩潤射日。相傳從海潮中湧出者。日下舊聞考駁之云。銅人像在署內藥王廟神像前。始作於宋天聖時。元至元間修之。明英宗時又修之。長安客話謂從海湧出。殆傳訛爾。

至鍼灸圖經之刻石。則日下舊聞考曰。太醫院有三皇廟。內有鍼灸經石刻。元元貞初製。其碑之題篆。則宋仁宗御書。至元間自汴移至此者。燕都遊覽志案鍼灸圖石刻。今尙存。乃明時重摹上石者云云。據此及英宗序略。則舊圖石刻。明代已磨滅無存矣。

泊明未流寇之亂。京師官署悉遭寇擾。太醫院之銅人像亦被毀傷頭部。順治中修復之。光緒庚子拳匪之亂。太醫院被焚。鍼灸圖經石刻遂燬於火。銅像雖未毀滅。亦復損傷。及

亂定。遷太醫院署於地安門外東步壓橋。修復銅像。別建銅神殿奉焉。以上據舊太醫院院長

齊光緒中爲太醫院院長
曾重修醫院正脈全書

民國成立。太醫院官署改爲京師警察廳駐紮軍警之所。銅像無處安置。十四年六月。教育部呂健秋次長。商諸京師警察廳朱博淵總監。將此像移歸本館陳列。六月十三日運送到館。乃安置於午門城樓之西室焉。

太醫院鍼灸銅像沿革考略

滿清入關前與高麗交涉史料

小引

民國十年。本館整理清內閣大庫檔案。得抄本。清太宗朝與高麗往來詔諭書表一冊。自崇德元年五月起。至崇德六年八月止。計詔諭十五通。書表二十二通。戶部往來咨文二十二通。禮部往來咨文五通。兵部往來咨文十四通。都凡七十八通。足補明史及清實錄所不及。爰爲刊布。以存掌故。書長今尺一尺一寸弱。闊今尺八寸七分。高麗紙精抄。共五十頁。十五年九月記。

崇德元年五月初九日。朝鮮國王來書一封。來時。恩國太密入廂內。不令人知。至六月十二日。復問張八阿哥。伊與常耐取書看過。說。只記日子。書不記罷。此書是張八阿哥從通遠堡接來的。答前與羅德憲李廓等賚去的長語的回書。

朝鮮國春信使羅德憲。回答使李廓等奉白于金國通遠堡守將。俺等奉使貴國。猝見意外之逼。不能自斷頭領。備受困橫。此古今所未有也。今幸歸到我境。當伏國法。有死而已。復何言哉。且俺等之出來也。龍馬兩將。傳授國書。封緘甚固。俺等心念其書。若失體式。則

自前必請改定。故欲據例開見。則兩將等堅執不從。遽將其書載馬。而併我等駈出於十里河堡。然後俺等始得開見其書。書面號稱及書末印文。既與前書體式有異。書內又稱我國曰爾國。又其叱責之辭。無復兄弟相敬之道。而視如奴隸。我國臣子。豈可忍見。俺等若因持其書。達於我國。則是俺等自辱我君父也。雖萬萬磔死。不足以當此罪。故俺等行到貴堡。乃以其書置之於白紙百卷之內。疊以青黍皮二十張。一笥藏封。並將米石魚物。作爲一馱。辭以馬病。留置貴館。此館人之所共知也。即望貴堡開其笥。而取其書。傳達汗前。則貴國當明我等不自辱我國也。貴國既以非禮之書。劫勒以送。故俺等亦以異常之規。委置而歸。惟貴將諒之。

此書原未發。不附簿後。於崇德三年六月初五日從國王來書架內查出。記此以便日後稽查。

崇德二年正月初二日與朝鮮國王詔諭一道。交英俄兒代馬付達七青古付來使賚去。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詔諭朝鮮國王。我兵先年東征兀良哈時。爾國起兵邀擊。後又協助明朝。荼毒我國。然我猶念隣好。竟不介意。及得遠地。爾復招納吾民而獻之明朝。朕赫斯怒。丁卯年興師伐爾者。以此曾亦恃強凌弱。無故而興師者乎。邇來何故及諭爾邊臣。有不得已。權許羈縻。今以正義斷決。卿其曉諭列邑。使忠義之士。各効策略。勇敢之人。自

願從征等語。今朕親統大兵來征。爾何不令智謀者効策。勇敢者從征。而身當一戰哉。朕既不恃強大。毫不相犯。爾以弱小之國。反擾我邊境。探參圍獵者何故。朕有邊民。爾輒納而獻之明朝。及明朝孔耿二將來歸。朕兵至彼應接。爾兵放鎗砲截戰者何故。是弄兵之端。又起於爾國也。朕之弟姪諸王致書於爾。何故云從來無通書之例。丁卯年來征之時。爾遁島中。崑使求成。往來致書者。非諸王其誰耶。朕之弟姪。何不如爾。又外蕃諸王致書於爾。爾竟拒而不納。彼乃大元皇帝之後。何不如爾。大元時。爾朝鮮納貢不絕。今何一旦自高如是也。其不納來書者。爾之昏暗驕傲。至此極矣。爾朝鮮與遼金元三朝。年年奉貢。世世稱臣。自古以來。曾有不北面事人。而得任其自便者乎。朕既以弟待爾國。爾愈作背逆。自成仇敵。陷生民於塗炭。拋城郭。棄宮殿。致令妻子分離。不能相顧。僅以一身。遁入山城。縱命延千年。有何益哉。欲瀕丁卯之辱。壞目前安樂。自招其禍。以致遺笑於後世。似此之辱。又將何以瀕之乎。既欲瀕丁卯之辱。爲何縮頭不出。甘效婦人之處閨闈也。爾雖潛身此城。意欲偷生。朕豈肯縱爾乎。朕之內外諸王。及文武諸臣。勸進朕以帝號。爾聞之。乃云是豈我國君臣所忍聞者。何故。夫帝號之定否。不在爾也。天祐之。則匹夫可爲天子。天禍之。則天子即爲獨夫。乃爾之出此言也。亦甚肆妄矣。且背盟修築城垣。待使臣之禮頓。

衰。又令去使見爾宰臣。欲設計擒繫者何故。父事明朝。圖謀害我者何故。此特數其罪之大者耳。其餘小嫌。更難枚舉矣。今朕提大兵而來。以勦爾之八道。試觀爾父事之明朝。將何以救爾乎。豈有子急倒懸。而父不之救者。不然是自陷其民於水火之中耳。億兆之衆。寧不飲恨於爾哉。爾若有詞。不妨明告。

初三日朝鮮國王來書。

朝鮮國王謹上書於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小邦獲戾大國。自速兵禍。棲身孤城。危迫朝夕。思欲專使奉書。導達衷悃。而兵戈阻絕。無路自通。昨聞皇帝隔暨僻陋。疑信相半。喜恐交至。茲蒙大國不忘舊盟。明賜誨責。俾自知罪。此正小邦心事得伸之秋也。何幸何幸。小邦自從丁卯結好以來。十餘年間。情好之篤。禮節之恭。不但大國所知。實是皇天所鑑。而唯是昏謬之甚。事多不察。如邊民採參。及孔耿時事。雖非小邦本情。未免積成疑阻。而蒙大國輒加寬恕。小邦固已久在洪度中矣。至於上年春間之事。小邦誠有不得辭其罪者。亦緣小邦臣民。識見淺隘。膠守名義。終至使臣發怒徑去。而跟行之人。皆以大兵將至恐之。小邦君臣。不免過慮。申飭邊民。而詞臣撰文。語多乖刺。不覺觸犯大國之怒。其敢曰。事出羣臣。而非我所知乎。至如擒繫使臣之語。實我所無之事。豈料以大國明恕。猶不能無

疑於此也。皇明是我父子之國。而前後大國兵馬之入關也。小邦未嘗以一鏃相向。無非以兄弟盟好爲重也。謀害之言。奚爲而至哉。然此亦出於小邦誠信未孚。見疑大國而然也。尙誰尤哉。且馬將自言以好意而來。故小邦信之不疑。豈料終至於此乎。夫往日之事。小邦已知罪矣。有罪而伐之。知罪而恕之。此大國所以體天心而容萬物者也。如蒙念丁卯誓天之約。恤小邦生靈之命。容令小邦改圖自新。則小邦之洗心從事。自今日始矣。若大國不肯加恕。必欲窮其兵力。小邦理窮勢極。以死自期而已。敢陳肝膈。恭候指教。十七日與朝鮮國王詔諭一道。付英俄兒代馬付達送去。

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詔諭朝鮮國王。來書云。責之太嚴。反有乖於兄弟之義。豈不爲上天之所怪乎。朕以丁卯盟誓爲重。曾以爾國敗盟之事。屢加申諭。爾不畏上天。不恤生靈之塗炭。先背盟好。與爾邊臣之書。爲朕使臣英俄兒代等所得。始實知爾國有搆兵之意。朕輒對爾春秋二信使及衆商人云。爾國如此無狀。今將往征。可歸語爾主。以下至於庶人。蓋明諭而遣之。非之詭譎興師者也。且備書爾敗盟啓釁之事。告之於天。然後舉兵。朕若似爾負盟。自畏天譴也。爾實背盟。故降之災殃。爾何反似漠不相關之人。猶以天之一字。強相附會哉。又云。小邦僻在海隅。惟事詩書。不習兵革。曩者己未之歲。無故侵我。朕以

爲爾國必諳兵事。今又啟釁。爾兵必更精練矣。孰意猶以爲未習耶。然爾固好兵者。偷志猶未已。今而後更加操練可也。又云。壬辰之難。朝夕且亡。神宗皇帝。動天下之兵。拯濟生靈於水火之中。天下大矣。天下之國亦多矣。救爾難者。止明朝一國耳。天下諸國之兵。豈盡至耶。明朝與爾國。誕忘無忌。終不能已。今旣困守山城。命在朝夕。猶不知恥。出此空言。何益哉。又云。惟快一朝之忿。務窮兵力。傷兄弟之恩。閉自新之路。以絕諸國之望。其在大國。恐亦未爲長算。以皇帝之高明。何慮不及此。然爾欲壞兄弟之好。謀動干戈。練兵繕城。修路造車。預備軍器。惟俟朕西征之日。乘間竊發。欲荼毒我國耳。豈有施惠於我國者哉。凡若此者。爾自以謂不絕衆望也。自以謂高明也。自以謂長算也。朕亦以謂誠哉。其爲長算也。又云。皇帝方以英武之略。撫定諸國。而新建大號。首揭寬溫仁聖四字。蓋將以體天地之道。而恢霸王之業。朕之內外諸王大臣。固以此尊號上我矣。然朕非不恢霸王之業。無故興兵。圖滅爾國。圖害爾民也。興兵之故。正欲伸理曲直耳。且天地之道。福善禍淫。至公無私。朕體天地之道。傾心歸命者。優養之。望風請降者。安全之。逆命者。奉天討之。黨惡撻鋒者。誅之。頑民不順者。俘之。務令倔強者知警。狡詐者詞窮。今爾與朕爲敵。我故興兵至此。若爾國盡入版圖。朕豈有不生養安全字之若赤子者乎。且爾所言與所行。甚不相

同。內外前後。往來文移。爲我兵所得者。往往呼我兵爲奴賊。此蓋爾之君臣。素號我兵爲賊。故啟口之間。不覺至此也。但聞潛身竊取之謂賊。我果爲賊。爾何不擒捕之。而置之不問耶。爾之以口舌詈人。諺所云。羊質虎皮者。誠爾之謂也。我國俗有云。凡人行貴敏而言貴遜。故我國每以行之不逮。言之不忤爲戒。孰若爾國欺罔狡詐。奸僞虛誑。沁入日深。恬不知愧。如此其妄談無忌憚者哉。今爾欲生耶。亟宜出城歸命。欲戰耶。亦宜亟出一戰。兩兵相接。上天自有處分矣。

十三日朝鮮國王來書。

朝鮮國王謹上書於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屬者小邦宰臣。奉書軍門。有所稟請。迴稱皇帝將有後命。小邦君臣。延頸企踵。日俟德音。今已浹旬。迄無皂白。勢窮情迫。未免再鳴。惟皇帝垂察焉。小邦前蒙大國之惠。猥托兄弟。昭告天地。雖疆域有分。而情意無間。自以爲子孫萬世無疆之福。豈料盤血未乾。疑釁中結。坐蹈危迫之禍。重爲天下所笑哉。然求厥由。皆緣天性柔弱。被誤羣臣。昏迷不察。致有今日。自責而已。更有何說。但念兄之於弟。見有罪過。怒而責之。固其宜也。然若責之太嚴。反有乖於兄弟之義。則豈不爲上天之所怪乎。小邦僻在海隅。惟事詩書。不習兵革。以弱服強。以小事大。乃理之常。豈敢與大國相較。

者哉。徒以世受皇明厚恩。名分素定。曾在壬辰之難。小邦朝夕且亡。神宗皇帝。動天下之兵。拯濟生靈於水火之中。小邦之人。至今銘鏤心骨。寧獲過於大國。不忍負皇明。此無他。其樹恩厚而感人心深也。恩之加人非一途。苟有能活其生靈之命。救其宗社之危者。則發兵而救難。與回兵以圖存。其事雖殊。其恩則一也。上年小邦處事昏謬。蒙大國勤教屢矣。而猶不自悞。以致大國之兵。君臣父子。久處孤城。其窘亦甚矣。誠於此時。蒙大國翻然捨過。許其自新。俾得保守宗社。長奉大國。則小邦君臣。將銘鏤感戴。至於子孫。永世不忘。而天下聞之。亦無不服大國之威信。是大國一舉而結大恩於東土。施廣譽於四國也。不然而惟快一朝之忿。務窮兵力。傷兄弟之恩。閉自新之路。以絕諸國之望。其在大國。恐亦未爲長算。以皇帝之高明。何不慮及於此乎。秋殺而春生。天地之道也。矜弱而恤亡。霸王之業也。今皇帝方以英武之略。撫定諸國。而新建大號。首揭寬溫仁聖四字。蓋將以體天地之道。而恢霸王之業。則如小邦之願改前愆。自託洪庇者。宜若不在棄絕之中。茲敢不避尊嚴。更布區區。以請命於下執事。

十九日朝鮮國王來書。

朝鮮國王謹上書於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伏奉明旨。勤賜申諭。其所以責之切者。乃所

以爲教之至。秋霜凜烈之中。帶得春生之意。捧讀惶感。措身無地。伏惟大國威德遠加。諸藩合辭。天人所歸。景命方新。而小邦以十年兄弟之國。顧反獲戾於興運之初。反求諸心。有噬臍靡及之悔。今之所願。只在改心易慮。一洗舊習。舉國承命。得比諸藩而已。誠蒙曲察危懼。許以自新。則文書禮節。自有應行儀式。講而行之。其在今日。至於出城之命。實出仁覆之意。然念重圍未解。帝怒方盛。在此亦死。出城亦死。是以瞻望龍旌。分死自決。情亦戚矣。古人有城上拜天子者。蓋以禮有不可廢。而兵威亦可怕也。然小邦情願。既如上所陳。則是辭窮也。是知警也。是傾心歸命也。皇帝方以天地生物爲心。則小邦豈不當獲預於全活優養之中。伏惟帝德如天。必垂矜恕。敢吐實情。恭候恩旨。

十九日與朝鮮國王詔諭一道。交英俄兒代馬付達送去。

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詔諭朝鮮國王。爾違天背盟。故朕赫斯怒。統兵來征。志在不赦。今爾困守孤城。見朕手詔切責。方知悔罪。屢屢上書求免。朕開宏度。許爾自新者。非力不能攻取。不能環圍。招之使來也。此城攻固可得。不然。因爾芻糧。食兵秣馬。令爾自窮。困亦可得。似此蕞爾小城。既不能取。將何以下幽燕哉。命爾出城面朕者。一則見爾誠心悅服。二則樹恩於爾。復以主國旋師後。示仁信於天下耳。若以計誘爾。則朕方承天眷。撫定四方。

正欲赦爾前愆。以爲南朝標榜。若以詭計取爾。天下之大。能盡誦詐取之乎。是自絕來歸之路矣。斯固無智愚之所共識者也。爾若猶預不出。則地方蹂躪。芻糧罄盡。生靈塗炭。災苦日增。誠不容時刻緩者也。爾首謀敗盟之臣。朕初意欲盡戮之。而後已。今爾果能出城歸命。可先縛送首謀二三臣。朕當梟示以儆後人。誤朕西征之大計。陷爾生靈於水火者。非此人而誰歟。若不預送首謀。於爾既歸之後。始行索取。朕不爲也。爾若不出。縱諄諄祈請。朕不聽矣。特諭。

二十一日朝鮮國王來書。未收。原書發回。此係錄稿。

朝鮮國王臣李倬。謹上書于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陛下。臣獲罪于天。坐困孤城。自分朝夕就亡。細思從前罪戾。無以自贖。雖迫於私情。屢上書疏。以求自新。而實不敢取必於赫怒之天。茲奉恩旨。盡釋前愆。弛秋霜之嚴威。布陽春之惠澤。將使東方數千里生靈。得脫於水火之中。豈但延得一城性命而已。君子父子。感激流涕。不知所報。前承出城之命。實多疑畏之端。而適當天怒未收之日。不敢盡陳所懷。今蒙開示。惴惴引諭。丁寧。真古人所謂推赤心置人腹中者也。臣自承事大國以來。十有餘年。心腹陛下信義久矣。尋常言行。無不相符。况於絲綸之命。信如四時者乎。臣不復以此爲慮也。抑臣有悶迫之私。請爲陛

下布之。東方風俗迫隘。禮節細苛。見其君上。動止稍異常度者。則駭目相視。以爲怪事。若不因俗爲治。終無以立國。自丁卯以後。朝臣間果多異同之論。而務爲鎮定。不敢遽爲呵責者。蓋慮此也。至於今日。滿城百官士庶。日見事勢危迫。歸命之議。同然一辭。而獨於出城一歎。皆以爲自麗朝以來所未有之事。以死自必。不欲其出。若大國督之不已。則他日所得。不過積屍空城而已。今此城中之人。皆知朝夕且死。而所言尙如此。況其他者乎。自古亡國之禍。不專在於敵兵。雖使蒙陛下恩德。復得主國。而以今日人情觀之。必不肯戴以爲君。臣此之所爲大懼也。陛下之所以許令歸命者。蓋欲以保全小邦宗社。而因此一事。不爲國人所容。終至於滅亡。則必非陛下憐恤之本心也。且陛下以雷霆之師。深入千里之境。未及兩月。臣其國而撫其民。此天下之奇功。而前代之所未有也。豈必待臣出城。而後方可謂之克此城乎。無損於陛下之威武。而有關於小邦之存亡者。在此一着矣。況大國於此城。不攻也。非不克也。且攻城所以討有罪也。今旣臣服。何用城爲。伏惟陛下睿智出天。明照萬物。其於小邦之真情實狀。必有以洞燭無餘矣。斥和諸臣事。小邦例有臺諫諸官。職主論諍。向日所爲。誠極謬妄。使小邦生靈塗炭至此者。無非此輩之罪。故上年秋間。已摘其浮論誤事者。并加斥黜矣。今承皇命。曷敢違越。但念此輩本情。不過見識褊

暗。不知天命所在。意欲膠守故常而然也。今陛下以君臣大義。風勸一世。則若此輩者。似宜在矜恕中矣。伏惟陛下大度如天。既赦國君之罪。則此等蟣虱小臣。直付之小邦政刑之中。益見寬大之德。故並陳愚見。以俟陛下裁處。臣既蒙陛下霽威布信。不覺誠心親附。畢其所懷。縷縷至此。煩瀆之誅。誠無所逃。謹昧死以聞。

二十四日朝鮮國王李侖來書。原書二十五日早發回。錄此便查。

朝鮮國王臣李侖謹上書于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陛下。臣罄竭衷悃。冒陳一書。誠意淺薄。未蒙領可。慚悸惶恐。若無所容。仍念君臣之名。非可以苟立。宗社之計。不容於但已。雖蒙嚴譴。有不可避。伏惟陛下垂察焉。小邦以海外弱國。與中土絕遠。惟強且大者。是臣是服。麗朝之於遼金元是也。今陛下受天眷佑。丕開鴻運。而小邦壤地相接。服事已久。固宜首先歸順。爲諸國倡。而所遲回至今者。世事明朝。名分素定。其不欲遽變臣節。亦出於情之當然。而惟是昏謬無狀。事多妄作。自上年春後。大國之所以待小邦者。情意靡替。而小邦之所以獲過大國者。種種不一。大兵之加。實所自取。君臣上下。惴惴度日。只待死亡。不圖聖德如天。俯賜矜憫。思所以保全宗社。本月十七日。皇旨有曰。若爾國盡入版圖。朕豈有不生養安全。字之若赤子者乎。二十日皇旨有曰。朕開宏度。許以自新。恩言一布。萬物

皆春。眞所謂生死而骨肉者也。東方之人。子子孫孫。皆將誦陛下之功德。況於臣之躬被再造之賜者乎。今所以稱臣奉表。願爲藩邦。世事大國者。亦出於天理人情之不容已。此臣所謂君臣之名。非可以苟立者也。臣旣委躬陛下。則其於陛下之命。固當奔走承奉之不暇。而至於未敢出城之由。則臣之情勢。誠有如前所陳。只此一歎。臣有死而已。傳曰。人之所欲。天必從之。陛下即臣之天也。豈有不曲賜採量者乎。且陛下旣以貸罪許臣。臣旣以臣禮事陛下。則出城與否。特其小節耳。寧有許其大者。而不許其小者乎。故臣之所望。欲待天兵退舍之日。親拜恩勅於城中。而設壇望拜。以送乘輿。即差大臣充謝恩使。以表小邦誠心感悅之情。自茲以往。事大之禮。悉照常式。永世不絕。臣方以誠信事陛下。陛下亦以禮義待小邦。君臣之間。各盡其道。貽福於生靈。見稱於後世。則今日小邦之被兵。實爲子孫無疆之休慶矣。斥和諸臣事。前書亦已略陳。大抵此輩敢爲謬妄之言。壞誤兩國大計。此非但陛下之所惡。實小邦君臣之所共憤也。鈇鉞之誅。有何一分顧籍。但上年春初。首倡臺諫。洪翼漢。當大兵到境時。斥拜平壤庶尹。令渠自當兵鋒。若不爲兵前俘獲。則必在本土班師之路。不難綁致。其他被斥在外者。道路不通。未易尋其去處。此則理勢然也。以陛下之大度仁恕。想能包容而闊略之。必欲窮究。請於師還之後。查得其人。以待處

分。僅味死以聞。

二十七日朝鮮國王李倬來書。

朝鮮國王臣李倬謹上書于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陛下。臣於本月二十日。欽奉聖旨節該。今爾困守孤城。見朕手諭。切責方知悔罪。朕開宏度。許以自新。命爾出城面朕者。一則見爾誠心悅服。一則樹恩於爾。復以主國旋師後。示仁信於天下耳。朕方承天眷。撫定四方。正欲赦爾前愆。以爲南朝標榜。若以詭計取爾。天下之大。能盡譎詐取之乎。是自絕來歸之路矣。臣自承聖旨。仰感天地容覆之大德。歸附之心。益切於中。而循省臣身。罪積丘山。非不知陛下恩信明著。絲綸之降。皇天是臨。而猶懷惶怖。累日徘徊。坐積逋慢之誅。今聞陛下旋駕有日。若不早自趨詣。仰覲龍光。則微誠莫伸。追悔何及。第惟臣方將以三百年宗社。數千里生靈。仰托於陛下。情理誠爲可矜。若或事有參差。不如引劍自裁之爲愈。伏願聖慈。俯鑒血忱。明降詔旨。以開臣安心歸命之路。謹味死以聞。

二十八日與朝鮮國王詔諭一道。內每年進貢數目一張。交英俄兒代馬付達送去。

寬溫仁聖皇帝詔諭。朝鮮國王來奏。具述二十日之詔旨。且憂計宗社生靈。有明降詔旨。開安心歸命之請者。疑朕食言耶。然朕素推誠。不特前言必踐。併嘉與以後日之維新。

今盡釋前罪。詳定規例。以爲君臣世守之信義也。爾若悔過自新。不忘恩德。委身歸命。以爲子孫長久之計。則將明朝所與之誥命冊印。獻納請罪。絕其交往。去其年號。一應文移。奉我正朔。爾以長子及再一子爲質。諸大臣以子無子者以弟爲質。萬一爾有不虞。則朕立質子嗣位。朕若征明朝。降詔遣使。調爾步騎舟師。或數萬。或刻期會處。不得有悞。朕今回兵攻取蝦島。爾可發船五十隻。水兵鎗砲弓箭俱宜自備。大兵將回。宜獻犒軍之禮。其聖旦正旦冬至中宮千秋太子千秋及有慶弔等事。俱須獻禮。命大臣及內官奉表以來。其所進表箋程式。及朕降詔勅。或有事遣使傳諭。爾與使臣相見。或爾陪臣謁見。及迎送饋使之禮。毋違明朝舊例。軍中俘繫。自過鴨綠江後。若有逃回者。執送本主。若欲饋還。聽從本主之便。蓋我兵以死戰俘獲之人。爾後母得以不忍縛送爲詞也。與內外諸臣締結婚媾。以固和好。新舊城垣。不許繕築。爾國所有兀良哈人。俱當刷送。日本貿易。聽爾如舊。但當導其使者赴朝。朕亦將遣使至彼也。其東邊兀良哈避居於彼者。不得復與貿易。若見之便當執送。爾以旣死之身。朕復生之。全爾垂亡之宗社。完爾已失之妻孥。爾當念國家之再造。異日子子孫孫。毋違信義。邦家永奠矣。朕以爾國狡詐反覆。故茲詔示。

二十九日朝鮮國王李倣來書。

朝鮮國王臣李倬謹上書于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陛下。小邦曾有一種浮議。頗能壞誤國事。上年秋後。臣摘其中尤甚者若干人。並爲斥黜。而首倡臺諫一人。當天兵到境時。差平壤庶尹。督令即日前進。或爲兵前所獲。或從間道赴任。俱未得知之。今在此城中者。雖或有雷同和附之罪。比前被斥者。則輕重相懸。然伏見前日詔旨。實出恩愛小邦之至意。臣若終始持難。則恐陛下未察本國事。疑臣有所容隱。臣之誠心向順之意。將無以自白。故查得二人。送詣軍前。以俟處分。謹昧死以聞。又一紙帖。另開二人名。

前弘文館校理尹集。前弘文館修撰吳達濟。

考古譯叢

有史時代以前之人類

譯自七月二十八日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俄國境內有價值之發現

俄國之考古學者對於溯考原始人類一事甚為熱心。發掘蘇俄境內有史時代以前遺跡之事務。現由教育委員會科學部日克拉夫納克 *Clavnauk* 者監督行之。并有預定之詳細方針以資遵守。

此方針。據著名之考古學者白特洛夫 *P. S. Petrov* 所言。注重史前時代文化中心之各河流域。過去五年發掘之成績已大有可觀。前途尤甚燦爛。

在西伯利亞境內。葉尼塞河畔。克拉斯納葉爾斯克城 *Krasnoyarsk* on the Yenisei 之左近。曾發現一古石器時代人民之居址。此一發現。或係俄國之最古者。此居址尚未完全搜檢。唯就業已發現之物言之。則有圓柱形之念珠。齒製之裝飾品。及用骨所製之兵器。中嵌燐石。所以供獵獸之用者也。

頓河 *The river Don* 畔發現兩裸體婦人之石像。與兵器同埋一處。由此可證古石器時代之人類。已有藝術之好尚。此種石像。雖在法奧境內早有發現。而在俄國境內。實第一次之發現也。在下烏爾加部 *Lower Volga* 及西伯利亞境內。已發現銅器時代之遺跡。此期人民葬其死者。

均用木架。亦或有用木箱。合男婦小兒而葬之者。此期人民。亦有其藝術之聰明。其陶器上恆繪點及曲線。蓋倣松樹之形也。

文化最進步者。爲『狄阿科夫型』“Diakov type”之居址。其時期約在紀元前六世紀至四世紀。此居址之居民。屬於芬蘭族。其居地四周。均有濠溝。或係供保護之用也。由所發現之工具器物觀之。此族已知簡單之農業及畜牛。或且習於某種手技。如製陶器及紡織。亦未可知焉。

狄阿科夫族人 Diakov 已有各種家畜。如馬牛羊犬等。且能殺鹿。熊。松鼠。獾等獸。其居地之中。均有一祭壇。用一橢圓形土坯製成。四周高而中有孔。所以放出犧牲之血也。

南俄科里米半島 Crimean peninsula 實開掘古物之富區。其地在不同之時期。曾有多數不同之民族居之。哥德族 Gothic 之中鑲寶石及彩玻璃之金飾。古希臘植民之遺物。及拜山庭人 Byzantine。土耳其人 Tartar 及幾內瓦人 Genoese 之飾品。此數物可以代表科里米歷史之各時期矣。

有史時代以前之印度

印度古物學總指導約翰馬賽爾爵士作 By Sir John Marshall, Director-General of Archaeology in India

在信得及彭加布之新發現 譯自四月九日 The North China Standard

古物學部在信得 Sind 及彭加布 Punjab 之有史時代以前諸城址中。曾有重要之發現。此說

播諸人口。爲時已久矣。

此是作者本人正在信得沙漠中。莫亨諸得魯 Mohenjo-daro 與八百工人。適當之職員。及有專門學識之助手。從事於探考。過去一年中。已盡我輩綿薄之力。清理其地面。以爲大舉從事之準備。薩尼君 Mr. Sahni 在彭加布之蒙特哥美利區哈拉巴一地 Harappa, in the Montgomery district 迭克失特君 Mr. K. N. Dikshit 在莫亨諸得魯 Mohenjo-daro 均已略事發掘。其結果甚有希望。由哈格里里夫君 Mr. H. Hargreaves 率領往布路支斯坦 Baluchistan 之考古隊已得若干印度斯河流域文明 Indus culture 之佐證。而哈拉巴左近拉維河 Ravi 舊谷。其附近五十哩許之地。亦由飛艇探考。考得若干前此未之城址。其中若干。係與哈拉巴同時。其餘者均係史前期與有史期中間之遺物。可作兩期間之橋梁也。

莫亨諸得魯雖較哈拉巴小甚。而寶藏甚富。實開掘者首要之地。其地約一方英里。坡坳起伏。最高者約較四周地平高四十英尺。若於此地掘溝。地面之下。即露銅器時代（紀元前三千年）精築城鎮之廢址。在此城層之下。又有較早建築物之遺址。層層相重。均係於祖先之廢址上重建新城也。最上層所發現之建築物可分兩類。廟宇及私人房屋是也。均係用窯燒之磚及日曝之磚所造成。日曝之磚多用以造廊院之地基。

莫亨諸得魯居民之住屋。已發現者多矣。屋中并無飾品。然建造甚精。牆垣浴室。磚地及精細布置之溝渠均所俱備。其安適可知。其民族當時文化之進步。亦可知矣。因此民族尙係在石

器時代及銅器時代之過渡時期。故其日常應用之物。均係粗製之石刀。或削子（此種器物。於其房屋中已發現數百件。）但彼輩已習於銅、金、銀、鉛、甚或水銀之工作。且能製珠飾。及用磨光之金。精細之黏土。上釉之藍色或白色之陶器製造其他各種器物。又能刻印。其式樣之精巧。誠米森尼藝術 Mycenaean art 之上選也。凡此種種。均日常所習用者。因所發掘各建築中均有之。上季迭克失特君所發現之物。其中最可注意者。為一上繪「婆羅馬尼」牛（Brahman Bull）之物。由其繪畫觀之。足見此民族對於裝飾之能力已甚進步。猶有可連類而及者。則由此印可知五千年前「婆羅馬尼」牛。與今日此種固纖芥畢肖也。

另有一印。亦甚有趣。其上繪一株印度之聖樹。由其枝上。生出羚羊之頭二。此外則有繪虎象。犀牛以及其他獸類者。唯馬則無之。蓋馬之由亞利安人 Aryans 運入印度。在此時之後也。印上所刻文字係彼時之圖形文字。今尙未能識之。在一屋中地下。曾有一有價值之發現。乃一堆銅製器皿及工具。在一大器皿中。藏有磨光之金、銀、瑪瑙及其他寶石之飾品。其中有一特別美麗之項圈或腰帶。係由瑪瑙製成者。又有鑲入金托中之鍍銅魔法寶石。金製之織鋼針。及銀製之號角。

吾輩開掘事業愈進。則愈可見此一大文化非美索不達米亞文化 Mesopotamian Culture 之支系。而係印度斯河及其支流所特有之文明。經無數之世代始克臻此程。開發此文明者為何民族。尙係未決之問題。但最合理之見解。或係此族為亞利安族 Pre-Aryan（

或即德拉維達安族 (Dravidian) 即吠陀經中所謂達西亞斯族或亞素拉斯族 Dasyus or asuras 也。其文化在紀元前二三千頃。曾被北方侵入之亞利安族大加破壞。正如地中海左近之愛琴文明 Aegean Culture of the Mediterranean (就某方面言之。與印度之此一文明甚屬相似) 曾被侵入之亞利安人所覆蓋者然。

墨西哥之金字塔

聖胡安。退奧提瓦坎之金字塔 The Pyramids of San Juan Teotihuacan 爲美洲人造邱陵之最大者。發掘重建之工作。時作時輟。歷時已約二十載。至今尙未竣事。就已發現者觀之。建此金字塔者文化之進步已可概見。美洲之古代史。亦可由此增多一新章矣。

此諸金字塔距墨西哥城 Mexico City 約二十英里。在一較好之汽車路旁。其路經瓜達路白 Guadalupe 之著名神龕。而傍退斯克克乾湖 The nowdry lake of Texcoco 之岸。其地一片赤野。鮮經耕種。但白里考特 Prescott 有言。『地之荒蕪。其咎在人者多而在天少。』墨西哥之全谷。若能善加耕治。農產定甚豐富。而今日現狀則如何哉。所見者唯玉蜀黍之田。龍玉蘭之田。及胡椒樹叢而已矣。四周之山。均係火山。其地火山石甚多。是以古代人多伐石以造房屋。退奧提瓦坎之意義。似係「神之地」或「拜神之地」。關於此名起源之神話的故事。甚爲有趣。故引之於下。衆神降臨世間。愛世間之美。其時日月尙未創造。一切物體。均在暗中。於是衆神決定使其中二神犧牲已身。變爲星體。與世間以光明及熱。乃在一最大之金字塔頂上。

燃二烟火。一神擬躍身入火。但氣餒而止。另一神於其地試之。遂成功。其身焚滅火中。天上乃發巨光。是爲日。彼神見此。亦跳入火中。於是生月初。日月之光。其明相埒。其餘諸神見之。以爲月不配有此光華也。均大怒。一神乃捉一鼠投入月中。以滅其光明之度。是以月中至今仍有鼠形在其中也。因此神明捨身之傳說。此地遂成宗教之中心。朝拜天體。率於此地行之。

研究墨西哥金字塔時有一最可注意之點。即其與埃及金字塔相似之點。僅在外表。且易引起吾人之誤會是也。埃及之金字塔已身即係完成之建築物。乃藏埋尸體之墳墓。而墨西哥之金字塔。則不過重要建築之基礎。覺意斯 Joyce 謂。『重要之建築。均造於下層建築之上。下層建築。或係平壇或係尖塔。雖附屬於上層建築者。而所費之工甚鉅。恒倍遜於上所費之工焉。』現在在聖胡安。退奧提瓦坎之發現。上層建築均以毀壞。而工作之宏麗。可研究之價值。絕不因此而減色。特埃及之金字塔與墨西哥之金字塔不可相提並論者。由此可見矣。

路近退奧提瓦坎城。即可見月之金字塔。此塔甚似天然土邱。其上滿生綠草。但在其近基之部。已得一大獨石柱。後經考證認爲查爾奇特里枯 Chalchitlicue 月之母也。The mother of the moon 重約六〇〇〇〇磅。上繪一習俗所崇拜之女神之座像。於其邊緣上刻有蝸牛殼之圖括。水之表號也。似用藍色繪成者。第二而猶形重要之金字塔。業已完全掘發。而另造其外表。此塔高約二百英尺。其底基佔地四萬方米遠。係由五個半截金字塔。層層堆疊而成。其西面有寬梯可上。此塔專供拜日之用。其頂上或曾建有供置犧牲之廟宇。此塔中心。別無他物。

現已完全證實。塔爲一土磚（墨西哥之乾黏土）所建之實體。

過此金字塔。順路而行。（路名死路 Avenue of the Dead）則經無數之小土邱及古代之住屋。其中各藏陶器。偶像。兵器。箭頭。翡翠之項圈。耳環等。是以凡此邱屋均足增進全城最饒興趣之部。西島達得拉或西塔得爾（譯言衛城 Ciudadella or Citadel）之美。此古代遺物之廣場。所以名爲西塔得爾（衛城）者。因在未加開掘之先。其形甚似堡壘。周圍城垣。東部猶峻。後經詳細之探考。將土磚及洋灰之牆削去。清除後來積壘之土石。始得發現今日所謂桂則枯廟宇。The Temple of Quezacoatl 發現者乃由加米歐君 Senor Manuel Gamio 率領之衆古物學家也。

此廟宇乃一大長方形。四周圍以土磚之牆。表面砌以聯接之石塊。塗以土產之前水灰粉。有處則施以彩色。磨之使光。一端豎立兩金字塔。在較西之一座。可以代表退與提瓦坎文化之式徵。其形甚似日之金字塔。卽此塔亦面對東西。西面亦有一梯。且亦由土磚建成。外加大石塊也。

以上所述。尙非此諸發現之精彩。在此第一金字塔之後面。而半爲此金字塔所覆蓋。古代居民曾建一最可驚異。最美麗之金字塔。卽桂則枯之金字塔 The Pyramid of Quezacoatl 是也。此一建築誠古代文化之精英也。其表面所覆之石。均有優美之彫刻。且保存完全。毫未損壞。此塔之可貴者在乎此。桂則枯爲空氣及風之神。教土人以用金屬及耕種者。其表記爲生羽

之蛇。故其塔上皆刻巨蛇浮動之形。如在水中者。揚其頭。其眼均係黑曜石者。其石上且留有紅藍顏色之痕跡。此種圖形在相連之石塊上。屢屢重複。各形之相似。若合符節。藝術之精巧準確。誠可驚矣。

桂則枯之神話。有利於人者二。此神話啟發墨西哥谷最美之工作。此其一。而又助西班牙人克服亞最提克 Aztecs。此其二。蓋神話謂桂則枯離此世界。『當彼達墨西哥灣時。遂向從者言辭。應允後。彼及其子孫將仍來此地。乃登其蛇皮所製之魔術輕舟。駛往神話中之特拉巴蘭 Tlapallan 去矣。』傳言此神身軀魁梧。面白髮黑。鬚鬚飄飄然。墨西哥人企望此神重臨。及高特茲 Cortez 自西力來此登岸。墨西哥人見其白面黑髮。以爲彼輩愛敬之神明重現。聖意在於統治彼輩也。乃服從之。是以西班牙人企圖克服美洲。其初實得此信仰之助力焉。此諸金字塔顯出一種文化。已知羅盤。己能爲宗教及崇拜之目的。用甚大之勞力。己能在堅石上刻美麗之花紋。已知利用彩色及壁畫。己能在陶器上飾品上神像上發展種種美麗之形體。實際探考之工作。及解釋已經探得成績之工作。尙有大部未作者。但開掘工作之大部業己完成。且由政府中人類學及古物學部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之努力。在加米歐君督視之下。其結果固甚善也。

羅馬城中發現埃及之方尖石塔 譯自六月九日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在羅馬一街之地平下二十一呎至二十四呎間。埋有一埃及之大方尖石塔 Obelisk 現意

大利之專門學者。正在研究掘出此塔之方法。

此方尖石塔若非現在所知之最大者。亦必與儼然矗立於聖彼得方地 St. Peter's Square 者同其大小。唯前者係古埃及人工所製。後者係羅馬王政時代仿製之物。二者不同之點。在乎此耳。

羅馬已有七座埃及方尖石塔立於公共地方中。仿造者之數。亦與此相等。此理在地下之方尖石塔。正在二著名之中世紀宅邸（名曰朱斯庭南尼宮及帕特里濟宮 Giustinani and Partizi）之下。其上即砌有水道。由是可證今日之羅馬城。大部建於古代羅馬城遺址之上。就實際而言之。羅馬之地下。古代之廢跡多至四五層。蓋異族侵入。即將前代之碎跡鋤平。在其上另造新居所致也。

此方尖石塔之頂部及基部之地位。已經斷定。是以專家以為就此塔之全長。掘為孔道。即可將此塔由任何一端拖出。出土之後。可滾之於地面。以運往目的地。

歷史學家及古物學家。以為此塔在四五世紀之頃。即已在此地點。或係由拜占庭王 Byzantine emperor 之命令。運出羅馬。以備運往君士但丁堡。途中墜於此處者。

莫斯科附近發現史前時代之腦部

譯自六月十日 The New York times

莫斯科六月九日——著名之人類學者格里格羅維遲博士。Dr. Grigovich 在莫斯科附近之黏土坑中。發現一彼所認為史前時代人類腦部之化石。甚為完全。及另一具破壞之碎片。

考古譯叢 莫斯科附近發現史前時代之腦部

此消息傳出後。俄國之科學界對之甚感興趣。格里格羅維遲博士謂此腦在地平下數尺之
軟白黏土層中。一巨象牙之側。

此腦長十九生的米達。寬十六生的米達。容積一〇二〇立方生的米達。重二八〇〇格蘭姆。
但重量之大。必係變為化石所致。

經詳細之考驗。知此腦與現在人類之腦。在多數重要之點均甚相似。是以格氏斷定此腦為
人類之腦。而非泥土化石之偶然奇形。著名之地質學者米爾可維遲教授。(Professor Milko-
vich)亦覺其同僚之說。無理由可以駁倒之。

據云此化石係屬第三冰川期之遺物。至今已有一〇〇〇〇年。至二五〇〇〇年。學者以為
此腦墮入冰水中。水之熱度甚低。是以腦未腐蝕。水中含矽養二化合物。逐漸透入腦之柔韌
組織中。使其全體變為化石。

其他科學家必至舉行詳秘之顯微鏡及化學之考驗後。始肯發表意見。昨日已選出一特別
委員會。擔格此種工作。同時此委員會以及與此事有關之科學家。正在佈置。擬於明日往發
現之地點。旅行考查之。

目覩者口中埃及吉紫之發現

譯自六月十五日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道斯丹漢君 Dows Dunham 歸自埃及。來就波士頓藝術博物館 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s
埃及部副管理員之職。帶來喬治賴斯涅博士 Dr. George Reisner 及哈佛波士頓旅行隊

Harvard-Boston Expedition 在吉紮金字塔 Giza pyramid 近旁。開掘事業去年進行情形之報告。

自數月前宣佈現在進行發掘之坟墓或係岐奧普斯 Cheops 之母之坟墓一說以來。除正式報告以外。時有細小節目之報告來自旅行隊之本部。丹漢君謂緩慢之工作。所發佈若干零星報告。均甚重要。將來輯為本地記述時。必有甚大之價值。又謂最後發表其結果。必可為埃及發掘史中最可注意之發現之一。

丹漢君詳述此旅行隊工作之地點。足為留心此事者了解其方位之一助。賴斯涅博士之營帳。在大金字塔之西約二百里。在此沙漠中之高原上。夜間則空氣清新。氣候涼爽。四周黃沙無垠。傍晚則夕陽斜照。金字塔上罩淡紫色之薄霧。愈覺其神秘。晝間則烈日中天。白雲數點。點綴空際。日光甚猛。照沙地作深紅或黃色之斑點。

在此金字塔之東二百碼許。混於不甚重要之后王之金字塔中。即此旅行隊現所開掘之坟墓。距此最近之城。為吉紮。僅五里。又吉紮之郊外。距此亦近。在開羅左近唯一之旅館門那店 Mena House 傍之土人村落。距此營帳僅一哩。

此地雖較多數埃及開掘之地。尤為荒涼。而一小隊之護衛及工人。恆在近傍。以防閑觀之人羣聚於此。至於建立支柱以及其他預備最後考查種種特別繁雜之工作。均不冒險省云。丹漢君並未由此地帶來古物。至今所發現之古物。不過少許而已。一損壞甚大之裝飾品。一

桌形之物。二匣或箱。及一床。木上包有紙薄之金葉。以上各物。均已發現。一飾品上刻有象形文字。其辭曰。「赫特普。赫里斯。王之母。王之妻。王之女。」「Hetep-heres, King's Mother, King's Wife, King's Daughter」赫特普赫里斯之意。謂「祝彼平安」"Peace Be Unto Her" or "Peace to Her Face"。此墓或即埋葬岐奧普斯 Cheops 母之石槨者。岐氏者。建築帶其名字之大金字塔者也。賴斯涅博士及其屬員之結論。謂此槨已有五〇〇〇年未經開啟。

所有各種飾品上之金包皮。其先均鑲有盜質。但因各物均不完整。其原來形狀大小爲何如。必經審慎之考慮。始能斷言。在坟墓中有一堆碎壞之殘物。其中各件。均須仔細考研。進墓之豎坑。約五尺或六尺方。直下一百尺。棺穴在豎坑底部之南。成水平線。棺在東邊。其餘空隙。塞以他物。早已化爲塵土矣。

賴斯涅博士之營帳。係築於一片空方地中。其院中置滿工作所用之凳及採取遺物所用之各種工具。營帳係用粗石造成。上塗尼羅河之泥。此種泥沙。沙漠中房屋均塗之。

丹漢君未言此工作完成尙需若干時日。研究右棺及開啟棺蓋。均工作之一部也。

馬之木乃伊在薩喀拉金字塔附近發現

譯六月二十八日倫敦泰晤士報 The London Times

開羅 Cairo 六月二十七日 —— 斐司與圭貝爾二君 Messrs. Firth and Quibell 代表埃及古物部 Egyptian Department of Antiquities 在薩喀拉有階金字塔 The Sakkarā step pyramid 發

掘。曾發現一有趣之物。不久將存入開羅博物館矣。當彼輩掘發第三朝高原 The Third Dynastic plateau 側邊時。忽得一大三角頂之匣。啟匣乃得一馬之木乃伊。

此馬高逾六十四英寸。其體毫無損壞。現由喀斯厄爾恩尼醫院解剖學教授德黎醫士 Dr. Douglas Derry, Professor of Anatomy at the Kasr el Aini Hospital 修理之。預備陳列展覽。另有一馬之遺骸。亦在此馬之側發現。但因未化成木乃伊。已不完全。

由匣之形狀。所在之地層。及接近之人墓。斷定之。此馬之時代約在紀元前一二〇〇年頃。但因匣內並無彫刻之文字。準在可時。不能斷定。據吾人所知。馬之始入埃及。係喜克素諸王（或牧人王）Hyksos, or Shepherd Kings 帶入者。至第十八朝 The XVIII Dynasty 時。墓碑上繪馬者已甚夥。此發現為馬之木乃伊第一次之發現。又為埃及馬最古之標本。其可注意之點在手此。

一二〇〇〇年前之籃 古代之穀倉 史前時代之鏟刀

譯自七月三十一日英文北京日報

加登。托馬生女士 Miss Carton-Thompson 在加羅 Cairo 南六十里之發雍 Fayum 史前時代居址。所發在之物。貴重者如下。

至少一二〇〇〇年前之籃。

第一次發現之史前時代之麵粉。

考古譯叢 一二〇〇〇年前之籃 古代之穀倉 史前時代之鏟刀

最古之鏟刀。

凡此各種古物。均存於高街之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Gowerstreet 中。有灰髮之老教授。及伶俐之學生研究之。以求了解其所表示之古代文化。

其籃均係穀倉之遺物。移動沙土時。可見有四周圍以盤繞之草或蘆葦之土穴。此即簞也。其中若干。有原始人類存蓄之小麥及大麥。

考古學通論

日本文學博士濱田耕作原著

日本文學博士濱田耕作。日本有名之考古學者也。考古學通論。爲其生平名著。吾國雖代有考古之士。然迄今千有餘載。求其有爲一系統之考古論著者。則幾如麟角鳳毛之罕覩。爰由本館譯出。藉供國內博雅者之研討。惟倉卒成篇。文辭淺率。恐未能盡原作之菁華耳。

譯者誌

自序

具考古趣味與其研究有關係之書。雖日漸增多。然說明考古學之目的。及其研究法。可以爲科學的指針之著作。則甚尠。是不僅日本爲然。即在歐洲學界。亦同有此憾。妄談空理。不顧實際。固不爲吾輩所取。然不明斯學本質。不悉研究法。徒據資料試其議論。其結果雖費心力。而其價值甚微。不克完學術的使命。是亦深可惜也。今不自揣。公斯篇於世。其意不過欲弭此缺憾。而爲初學入門之指導而已。但所言僅其綱要。至於精義。非據實理實物詳密研究。不能得也。

本書之大綱。著者前年於京都帝國大學講演會講述其一部。更補正之。登載「史林」雜誌。題爲「考古學研究之刊」。今方成書。爲單行本。重加增訂。亦有全屬新起稿者。

著者主要參考諸書。總揭於卷末。亦有隨時注明者。第三編發掘調查。則據倫敦大學教授白提拉博士之「考古學研究法與其目的」爲最多。余在英京留學時。於私交及研究上。承受

先生及其夫人之厚誼甚深。今參考先生之著述甚多。不勝欣慰。且當刊行本書。承先生許可。其照片圖畫得自由轉載。對此厚意。謹表感謝之忱。又著者於研究斯學。得力於英國塞斯。波脫。達根。利細諸教授寶多。著者自作中學生時代以來。受故理學博士坪井正五郎先生之指導不鮮。殊堪銘感。不矯正著者考古之癖。反不吝獎勵之。每念先人與先輩友人之同情。感激彌深云。

大正十一年一月

著者識於東京

新刷之辭

本書公世後。不期年而遭震火。餘本悉失。然紙型幸免於厄。書肆請求再版。其間章節文辭欲加改正之處不少。竟不得其暇。惟圖版盡付劫灰。故當再版時。僅更二三插圖。與校正活字錯誤若干而已。讀者諒之。

大正十四年六月

著者識

考古學通論目錄

第一編 序論

第一章 何謂考古學

- 一、考古學之起源——二、考古學之語義——三、溫克爾曼——四、歐北學者之研究——五、考古學之定義

第二章 考古學之範圍及其目的

- 六、人類過去之範圍——七、考古學之時代的區分——八、地理或民族的區分——九、資料種類的區分——一〇、考古學之目的

第三章 考古學與他學科之關係

- 一一、與各學科之關係——一二、化學——一三、地質學——一四、人類學——一五、史學

第二編 資料

第一章 考古學的資料之性質

- 一六、考古學的資料之範圍——一七、遺物與遺跡——一八、遺物遺跡之名稱

第二章 考古學資料之所在與蒐集

- 一九、遺物之存在地方——二〇、資料之採集——二一、博物館社寺及個人之收藏

第三章 遺物與其種類

二、人類與器具——二二、器具之材料——二四、石器——二五、舊石器——二六、原石器——二七、新石器——二八、骨器——二九、土器——三〇、土器與考古學——三一、金屬品——三二、裝飾品——三三、彫刻繪畫等

第四章 遺跡與其種類

三四、墳墓與考古學——三五、最古之墳墓——三六、石室墳墓及高塚——三七、葬法——三八、巨石紀念物——三九、住居跡——四〇、都市城寨——四一、工業交通之遺跡——四二、寺院宮殿等建築

第三編 調查

第一章 考古學的發掘

四三、發掘之價值——四四、發掘者——四五、夫役——四六、發掘用器具——四七、發掘地點之選定

第二章 發掘之方法

四八、發掘之開始——四九、發掘之方式——五〇、土砂之處置——五一、最後之武器——五二、發掘者之態度——五三、發掘後之處置——五四、發掘之遺物——五五、裝運

第三章 調查之方法（一）

五六、調查方法之區分——五七、照片——五八、拓本——五九、紙型石膏型等

第四章 調查之方法（二）

六〇、圖寫——六一、測量——六二、記錄

第四編 研究

第一章 資料之整理及鑑別

六三、資料之蒐集——六四、發掘資料之整理——六五、偽造與變造——六六、鑒識——六七、遺物之等級——六八、集成之必要

第二章 特殊的研究法

六九、層位學的方法——七〇、型式學的方法——七一、共存關係——七二、土俗學的方法

第三章 時代之決定

七三、相對的年代與絕對的年代——七四、假數年代——七五、據記銘文獻以決定年代——七六、據遺物存在地方以決定年代——七七、據型式樣式以決定年代——七八、決定絕對年代之可能與不可能

第四章 考古學與文獻

七九、文獻之價值——八〇、文獻之種類——八一、文獻與遺物之衝突——八二、研究之綜合

第五編 後論

第一章 考古學的出版

八三、出版之義務——八四、報告之時期——八五、圖版——八六、本文——八七、體裁

第二章 遺物遺跡之保存

八八、保存之義務——八九、石製土製品——九〇、織物及紙類——九一、金屬類——九二、複製之必要

第三章 遺物遺跡之修理

九三、修理之程度——九四、遺物之修理——九五、遺跡之修理——九六、記念物保存規則

第四章 博物館

九七、博物館之本義——九八、博物館之採光——九九、陳列之方法——一〇〇、目錄片與目錄——一〇一、博物館與大學學會

附錄

主要參考書目提要

插圖目錄 從略

小圖目錄 從略

考古學通論

日本文學博士濱田耕作著

第一編 序論

第一章 何謂考古學

一、考·古·學·之·起·原· 考古學的研究。其起原頗古。中國自南宋以後。金石古器之蒐集及考證盛行。至清代益見其盛。日本德川時代。受清代考證學風影響。或因國學復興。當勤王思想勃興時代。漸有起而踏查山陵。研究古墳古器者。泰西自希臘時代之末。研究古物之風始現。及乎羅馬時代。以至文藝復興時期。因討究古典。與發見古物。多有喚起考古學的趣味者。自今日觀之。此皆不過一種之考古學的研究。若近代意義的真正考古學之研究。謂為始於第十八世紀中葉德國學者溫克爾曼 (Johann Joachim Winckelmann, 1717—1768) 可也。

瑞士學者多拿氏論考古學的研究之發生。有云「存在於人性根蒂之好奇心。即知識慾之所由生。人類社會發生研究所有學術的研究。其根源即在此。人類早向前方進行。同時不能禁其返顧後方。雖在古代未開之時代。常傾其好奇心於現在及將來需要之事物。即過去及非實用的事物。亦不厭試其探索。此不僅見於歷史考古學之發生。由追念過去之情與宗教上必須保存古代傳說禮儀推之。雖在古代。已不能輕蔑過去事物之攻究。於是知星占醫藥之學。與考古學之萌芽。早發生於古代矣。」(Deonna, L, Archeologie, Sa Valeur

ises methodes I, Pp. 41, 47)

二、考古學之語義。吾輩所用「考古學」一語。由英語 Archaeology 譯出。此語爲法意德等所通用。不過綴字少異而已。其源出於希臘語之 *archaio logos* 是由有古物等義之 *archaia* 有學問等義之 *logos* 二語組成者。自其語源上言之。即研究所有古代事物的學問之謂。德國直譯之爲 *Altertumskunde* 希臘羅馬之學者多以此 *archaio logos* 語用爲「古代的歷史」之義。此廣義之使用法。至第十世紀英國學者尙沿用之。至於與現今吾輩所用意義相近之使用法。以德國海納 (Christian Gottlob Heyne) 於千七百六十七年所著「古代希臘羅馬美術考古學」(Archäologie der Kunst insbesondere der Griechen und Römer) 爲始。然此僅就 Archaeology 之使用法言之。至令考古學的研究法一新。如前所述。不能不歸功於溫克爾曼。

關於使用西語 Archaeology 之變遷。今無暇詳述。須參閱普列氏所著 (Buller, Handbuch der Archäologie. I.) 中國之金石學。以研究銅器碑石等金石材料上所記文字爲目的。以作研究經史之參考。日本繙譯 Archaeology 初爲「古物學」。與原義相近。其後廣用「考古學」之語。日本考古學的研究之歷史。可參閱三宅米吉博士之「日本考古學發達之概略」(考古學雜誌七之十二) 高橋健自君之「上古遺物研究之沿革」(同上) 三、溫克爾曼。近世考古學之開祖溫克爾曼於千七百六十三年發表其不朽著述之「

古代美術史。』(Geschichte der Kunst des Altertums) 此書之名。不冠以考古學。其所論爲希臘羅馬之彫刻。其所取材料。自今日觀之。不免有不完備之譏。然彼始脫離由記錄文獻上研究美術作品的態度。直接觀察遺物而研究之。將以明彫刻樣式發達之跡。實足以發揮考古學的。研究之真面目。歐洲學者頭彼爲近世考古學之祖。決非無謂也。

溫克爾曼於一七一七年生於德國巴朗丁堡之斯丁達爾(Stendal)爲貧靴匠之子。觀德勒斯達博物館之美術品。始立志研究古代美術。其後赴羅馬深加研鑽。遂有「古代美術史」之大著作。及其他著作。一七六八年自維也納歸。美中爲盜殺於時來斯。(Triest) 其詳傳有入斯底所著 *Justi Winkelmann und Seine Zeitgenossen* (Leipzig 1896) 日本深田康算博士有「溫克爾曼論」(史的研究)

歐洲考古學由溫克爾曼之研究觀之。其始皆以研究希臘羅馬之古物 (Classical antiquities) 爲主。Archaeology 名詞。至最近猶通用爲希臘羅馬之考古學或其美術考古學。(Kunstarchäologie) 然吾輩今所欲研究之考古學。非僅以西洋古代之美術品爲其研究之對象。自有史以前迄歷史時代。凡東西兩洋古物之研究。皆將包含之。此意義之考古學的研究。起於第十九世紀之中葉。北歐學者。多所致力焉。

四、北歐學者之研究。丹麥學者。於此點實著先鞭。即多謨孫 (Christian Jürgensen Thomsen, 1788—1865) 瓦爾塞 (Hans Jacof Asmussen Worsaae, 1821—1885) 等出。始據利器之主

用材料。區分人類文化發達之程序爲石、青銅、鐵三時期。英法學者亦採用之。益進其研究之步武。至建立有史以前之考古學。而其研究與人類學、動物學、地質學等之自然史研究者相提攜。而與希臘羅馬考古學進行方向歧異。其初此研究與希臘羅馬考古學殆視爲無關係。然舍利曼 (Heinrich Schliemann, 1822—1890) 出。自研究希臘之先史時代以來。溯希臘羅馬文化之淵源。遂至突出於青銅、石時之文化。於此發見希臘羅馬考古學與自然史的 (人類學的) 先史考古學之接觸點。又亘東西兩洋新舊大陸先史時代之文化。其狀態有類似者。於是考古學之研究。至有擴充爲世界的研究之要求。由斯觀之。今之考古學。不僅限於希臘羅馬世界。或歐洲世界。當活動於廣漠世界的範圍明矣。

丹麥學者考古學之研究 Lord Averbury, *Prehistoric Times* 等曾記其要領。舍利曼之論發掘。於彼之著述外。可參閱 Schuchhardt, *Schliemann's Ausgrabungen* (英譯 *Schliemann's Excavations*, Translated by Miss Sellers) 又此兩者互有關係之書。須參閱密哈利所著 *Mic-haelis, Die archäologischen Entdeckungen in den 19 ten Jahrhundert* (英譯 *A Century of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五、考古學之定義。考古學之定義應如何定之。英吉利學者牛頓 (Sir Charles Thomas Newton 1811—1894) 「考古學之研究」論文 (On the Study of Archaeology, 1850) 分考古學的資料爲三類。

海外所存敦煌經籍分類目錄

小引

敦煌千佛洞石室。舊藏六朝隋唐人手寫書本卷子甚富。清光緒己亥庚子之際。始經發現。國人固未知也。歲戊申。即西歷一九零八年。英人斯坦因博士。及法人伯希和博士。先後至其地。携歸書數千卷。並古梵文。古波斯文。及突厥回鶻諸古國文字無算。國人始稍稍留意。續經搜訪。亦得萬餘卷。後由上虞羅振玉氏。據巴黎圖書館及伯氏所藏本。影印借抄。爲敦煌石室遺書。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等書。刊行國內。其子羅福葳氏。復譯有伯希和氏敦煌將來目錄。北大國學季刊。曾載其一部。然皆吉光片羽。未窺全豹。求能爲一有系統之整理者。無有也。敦煌經籍之存於歐西者。自以斯氏伯氏所藏爲大觀。而在東瀛。則推橘氏所藏爲巨擘。爰將三氏所存目錄。依類編纂。仍注明見于何家目錄。俾觀者條分縷晰。若網在綱。至于國內所存。仍當繼爲彙輯。則于何家藏若干部。何家缺若干部。某部何家有若干卷。缺若干卷。尤能一目了然。對於敦煌經籍之共同整理。更不難按圖以索驥矣。客歲番禺葉玉虎氏。曾與國內學者。有敦煌經籍輯存會之設。將來所成。必光且大。本館此輯。不過大輅之椎輪耳。

海外所存敦煌經籍分類目錄

第一類 佛經之部

大乘經

華嚴部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 正光三年四月八日寫。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五 尾署開皇十七年四月一日。清信優婆夷袁敬姿。謹減身口之費。敬造此

經一部。永劫供養。願從今已去。災郭口除。福慶臻集。國界永隆。萬民安泰。

七世久遠。一切先靈。並願離苦獲安。游神淨國。罪滅福生。无諸郭累。三界

六道。怨親平等。普共蒼生。同昇佛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八 延昌二年七月十九日。令狐禮太寫。

又十廻向品第二十五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七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七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七 開皇十七年寫。

斯

橋

斯

斯

斯

伯 2 3 0 7

伯 2 1 1 0

伯 2 1 4 4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九 開皇十七年四月一日袁敬姿造。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十五 十二時有中和年號。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七十二

華嚴經 尾題極佳

十住經 羅什譯

方等部

大寶積經 善住意天子會第三十六之一。

大寶積經卷四十九

又卷第六十七

又卷第九十

大寶積經卷第一百三

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

佛說無量壽經

大乘無量壽經

大乘無量壽經 背有梵寐書。

大乘無量壽經 背面唐末公文有一祀可汗事。

海外所存敦煌經籍分類目錄

斯

伯 2 7 1 4

伯 2 1 5 9

伯 2 3 1 4

伯 2 1 4 6

斯

伯 3 2 7 9

斯

斯

斯

斯

伯 2 6 7 1

伯 2 1 4 2

伯 2 7 4 0

伯 2 9 9 2

海外所存敦煌經籍分類目錄

四

大乘無量壽經

伯 3 0 8 7

大乘無量壽經 背有回鶻文。

伯 3 1 3 4

大乘無量壽經

斯

又

斯

又

斯

又

斯

大乘無量壽經 尾署孟郎子。今藏無。惟大藏中大乘聖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陀羅尼經此經略同。

橘

又 尾署田廣談。

橘

又 尾署馬豐。

橘

又 尾署張良友寫。

橘

又 尾署唐文英寫。

橘

又 題大乘無量壽宗要經。尾署張英口。

橘

又 尾署張英口。

橘

又 此及下若後題。並作無量壽宗要功德經。

橘

佛說阿彌陀經 背為儀軌。

伯 2 2 2 6

佛說阿彌陀經

伯 2 2 7 2

佛說阿彌陀經

又 景龍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李奉裕寫。

佛說阿彌陀經

觀無量壽佛經 比丘曇濟寫。

大集經卷六 有長尾題字佳。

大集經卷第十二

大集經卷第十六 垣法藥供養。

又卷第十八 開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宋紹。

又卷第二十五 宋紹六朝時寫。

大集經殘卷八紙有武則天新字

僧伽吒經卷第二

佛說佛名經卷第一

佛說佛名經卷第五 尾題敬寫大佛名經二百八十八卷。伏願城隍安泰。百姓康寧。府主尚書曹公。已

躬永壽。繼紹長年。合宅枝羅。常然慶吉。於時大梁貞明六年。歲次庚辰。五月十五

日寫記。

又卷七

海外所存敦煌經籍分類目錄

五

斯

斯

橋

斯

伯 2 8 6 6

斯

斯

斯

斯 2 4 2 7

伯

斯

橋

斯

橋

斯

海外所存敦煌經籍分類目錄

佛名經卷十三 貞明六年寫。

又卷十五 貞明六年五月十五日寫。

佛名經卷第十六

卷第二十

佛名經 長興五年八月十九日洪福。

佛名經

佛名經

佛名經殘

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

佛說八陽神咒經

佛說八陽神咒經

藥師經 上元二年寫。背梵文。

佛說藥師經 背梵文。

藥師經 廣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賈崇俊。

藥師如來本願經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

伯 2 3 1 2

斯

籀

籀

斯

伯 2 2 5 2

伯 2 4 1 5

伯 2 1 1 1

伯 2 1 8 1

伯 2 0 9 8

斯

伯 2 9 0 0

伯 2 9 2 8

斯

斯

斯

楞伽經卷第一 今藏作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又卷第二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一切佛語正品卷第四。

佛說楞伽經禪門悉談章

佛說楞伽經禪門悉談章 有藏文及回鶻文。

佛說楞伽經禪門悉談章 損甚。

大乘入楞伽經卷一

佛說大乘入楞伽經卷一

卷第二

卷第五

卷第六

維摩詰經卷上 今藏作維摩詰所說經。

又卷中

又卷下 以上一部全。

又卷上

又卷中

海外所存敦煌經籍分類目錄

七

橘	橘	橘	橘	橘	橘	橘	橘	橘	伯	伯	伯	伯	橘	橘	橘
									2	3	2	2			
									2	0	2	2			
									3	9	1	0			
									5	9	3	4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二

卷第三 此卷題目省最王三字。

卷第三 此卷題亦省最王三字。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三

卷第五

卷第六

卷第七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七

又卷第八

又卷第十

卷第十

金光明最勝王經 第二十四品。

金光明最勝王經 如意寶珠品第十四。

金光明最勝王經 十七品 背梵寐書。

金光明最勝王經第二十二第二十五

金光明最勝王經

海外所存敦煌經籍分類目錄

橘

橘

橘

伯 2 2 2 4

橘

橘

伯 2 2 4 4

橘

橘

橘

伯 3 2 3 0

伯 2 9 6 0

伯

伯 3 5 0 4

伯 3 0 2 9

海外所存敦煌經籍分類目錄

金光明最勝王經

又

又

金光明最勝王經 殘。

金光明最勝王經之首背公文記 索力力。

金光明最勝王經 前有大唐中興三藏聖教序。

金光明經卷二 背梵文。

金光明經卷第三

又卷三

金光明經卷三 寫於燉煌。背面梵書。

又卷第四

卷第四

Y金光明經卷七 大中二年寫。有背記。

金光明經

又

合部金光明經卷第二

十

斯	斯	伯	橘	斯	伯	斯	橘	伯	伯	伯	伯	伯	斯	斯
		2			2			2	2	3	3	2	2	
		2			0			9	8	2	0	2	2	
		7			2			5	9	4	4	5	5	
		4			6			8	9	2	2	3	3	

盛京清宮藏品錄

小引

民國元年。教育部議設歷史博物館於京師。乃先立籌備處以綜其事。以盛京清宮藏品。有關歷史甚鉅。乃派部員戴君克讓許君丹齊君宗頤前往調查。初固擬將所存器物。運回首都。成立歷史博物館。以供國人士之參考也。其時奉天都督張錫鑾尤樂意促成之。是以戴君等悉心調查。審慎精密。計携回攝影十四幀。手抄清冊二十本。其中可分三部。一爲內府書畫。二爲瓷器。三則歷代之古器。以及清室之奇珍異寶也。戴君等既復命。乃教育部當局。以當時國是甫定。部務繁多。重以茲事體大。遷延不決。翌年內務部遂將該項書畫及其他物品。運歸京師古物陳列所。近者該所刊印書畫目錄。係合盛京熱河等處所藏爲一。盛京所藏。未能別出。又金息侯君奉天故宮書畫目錄亦經刊布。亦祇限于書畫。其他物品。未暇旁及。至欲綜覽盛京清宮全部物品。則仍以戴君等所調查者爲詳備。此項清冊所載者。約爲三類。

一 印冊以下依用原名

- 一 飛龍閣恭貯器物清冊二本
 - 二 翔鳳閣恭貯宮殿各宮併文溯閣夏園廣寧宮陳設器物清冊一本
 - 三 西七間藏物一本
 - 四 磁器庫一本 附戴君等瓷器庫圖說
- 二 分櫃冊
- 一 飛龍閣藏物第一冊下層一本
 - 二 飛鳳閣藏物第二冊上層一本
 - 三 翔鳳閣下層藏物第一冊一本
 - 四 翔鳳閣上層藏物第二冊一本
 - 五 瓷器庫樓上共七櫃一本
 - 六 瓷器庫左四間一本
 - 三 內府書畫目錄八本

其所謂印冊者。即照抄官中檔案一字不易也。其所謂分櫃冊者。即實地調查。逐件記載也。今由本館向教育部借抄戴君等清冊原文。爰爲分期披露於左。

調查奉天清宮紀略

民國元年十一月奉教育部命。隨同齊君壽山宗頤許君季上丹至奉天清宮調查物品。當經所調查者分三部份。一書畫。一瓷器。一其他物品。原來皆有冊籍。歸奉天內務府典守。有總管統率之。分兩司。曰廣儲司。專司飛龍翔鳳兩閣寶器暨西七間書籍瓷器等事。曰營造司。專司敬典閣玉牒聖容。崇謨閣實錄聖訓。暨太廟存儲玉冊玉寶等事。有司庫催長各職。民國以來。廢總管。改設內務府辦事處。設坐辦一人。與其他人員。皆由都督府直接委派。經費則仍出之該管田租。內務府人員年俸僅十餘金。賴陋規以生活。前清趙爾巽爲將軍時。提陋規歸公。而另給諸員津貼。後因經費支絀。初改爲七成。繼改爲五成。猶往往積欠數月。而外人之來觀者日夥。諸員深以爲苦。余等晝則會同諸員檢閱。夜則抄錄冊籍。恒至更殘。以一月竣事。賚歸者僅冊籍十數本。攝影十餘件。藏諸社會司者十有四年矣。迄今事過境遷。已成陳迹。自清末以至民國。至奉天清宮參觀而見諸記載者。不乏其人。余等所記。亦未能獨見精詳。而裘君子元見之。以爲足爲歷史博物館之資料。因復就當日所記。略加貫串。述其梗概如左。

奉天清宮正殿爲崇政殿。左爲飛龍閣。左爲翔鳳閣。各凡五楹。皆有樓。飛龍樓上所藏。爲

清歷代武備法物。內有乾隆所用珍珠嵌寶馬鞍全具。舊制。清每帝即位。必以弓矢馬鞍一具藏於此。自同治以後。此制遂廢。其上所藏。爲商周以來銅器。凡八百件。又有清太宗所用之天然鹿角椅三件。并有所獵之大熊標本二具。

翔鳳閣樓上所藏爲書畫綢緞。其下所藏爲清歷代之古玩玉器。皆分櫃存儲。飛龍閣之後樓凡七楹。上下所藏皆瓷器。大小約十萬餘件。皆有玻璃櫃。分代分類。按新法陳列。

翔鳳閣之後亦有樓七楹。名曰西七間。所藏爲清歷代御撰及殿板各書。皆未裝訂。敬典閣所藏。樓下爲清歷代玉牒。分櫃存儲。皆滿文。樓上爲影像。有清乾隆影像二大幅。一戎服騎馬。一朝服。玉冊玉寶。碧玉製。皆未鐫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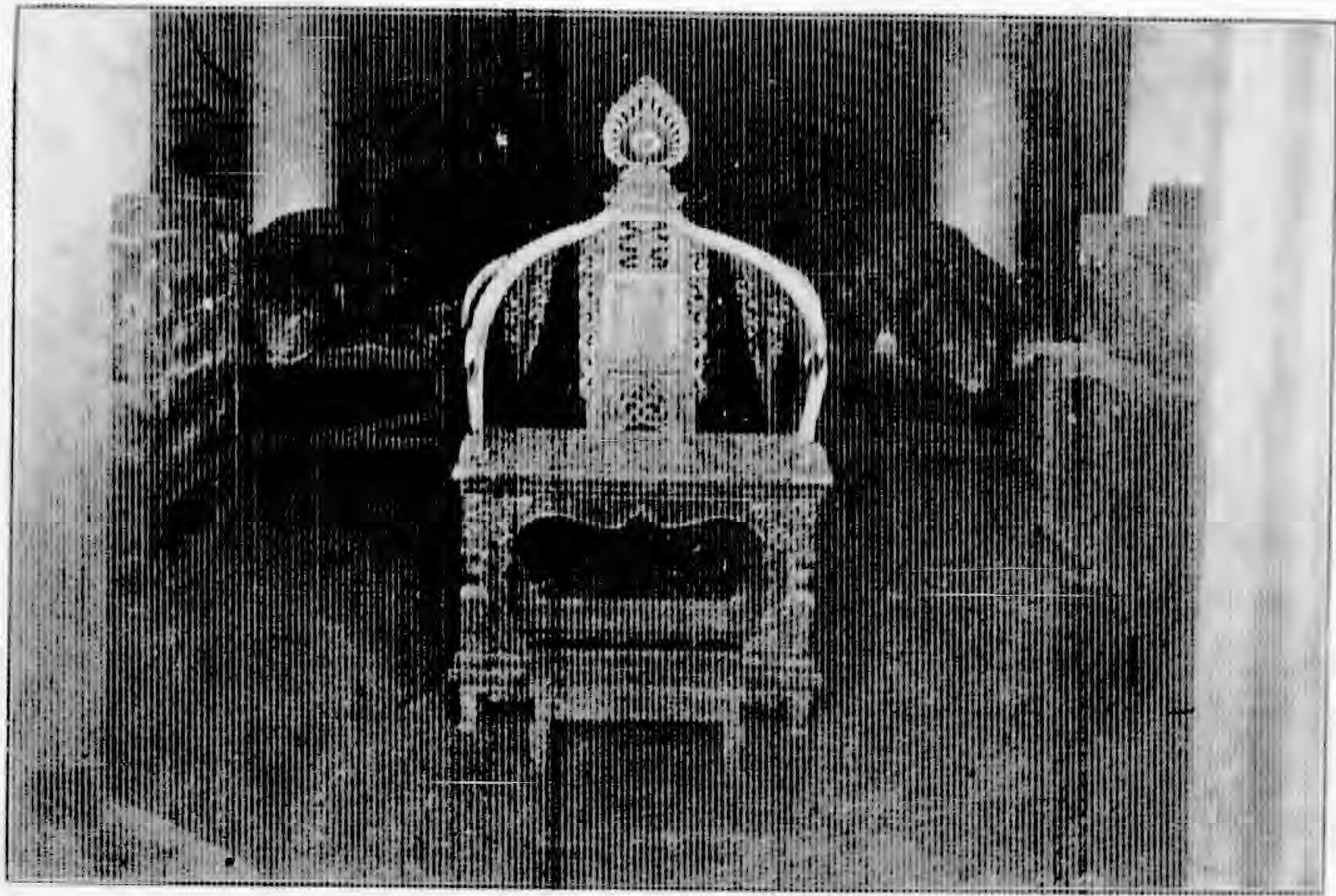
崇謨閣樓上所藏。爲清實錄。書分三層。上爲滿文。中爲圖。下爲漢文。文溯閣藏四庫全書。在內宮之右。

鳳凰樓在崇政殿之後。爲最高處。凡三層。光緒三十四年重修。據云視前較低。鳳凰樓之後爲內宮正殿。曰清寧宮。左爲關雎宮。右爲麟趾宮。

內宮之左爲外朝。有圓式殿。左右列十屋。爲兩翼八旗待朝之所。此宮殿內容太略也。至於藏品詳目。則另有冊籍在。民國十五年八月戴克讓記。



盛京清宮飛龍閣全景



盛京清宮飛龍閣內部

盛京清宮藏品錄

一 飛龍閣恭貯器物清冊

鼎壹百柒拾肆件

- | | | |
|------|----|------------------|
| 商父巳鼎 | 壹件 | 木蓋破木座一足缺蓋上鑲玉一方脫落 |
| 商父癸鼎 | 壹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 |
| 商庚鼎 | 壹件 | 木蓋風裂有鑲嵌脫落 |
| 周文王鼎 | 貳件 | 木蓋鑲嵌俱脫落 |
| 周成王鼎 | 壹件 | 木蓋座鑲嵌脫落 |
| 周太師鼎 | 壹件 | 銅蓋木座壞 |
| 周友師鼎 | 壹件 | 木蓋風裂有鑲嵌足脫落 |
| 周召夫鼎 | 壹件 | 木蓋鑲嵌脫落 |
| 周文癸鼎 | 壹件 | 蓋座風裂鑲嵌脫落 |
| 周文乙鼎 | 貳件 | 木蓋風裂鑲嵌俱脫落 |
| 周乙公鼎 | 壹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木座微壞 |
| 周仲稱鼎 | 壹件 | 銅蓋座風裂 |

盛京清宮藏品錄

- | | | |
|------|----|---------------------|
| 周伯和鼎 | 壹件 | 木蓋座有鏤嵌俱風裂 |
| 周祖辛鼎 | 壹件 | 木蓋有鏤嵌壞 |
| 周史鼎 | 壹件 | 木蓋俱有鏤嵌一件鼎耳缺一件座有鏤嵌風裂 |
| 周仲鼎 | 壹件 | 木蓋有鏤嵌脫落 |
| 周單鼎 | 壹件 | 木蓋鏤嵌脫落座風裂 |
| 周子鼎 | 貳件 | 木蓋鏤嵌俱脫落一件座壞一件座風裂 |
| 周樊鼎 | 壹件 | 木蓋鏤嵌脫落鼎耳壞座風裂不合 |
| 周豐鼎 | 壹件 | 木蓋座俱裂鏤嵌脫落 |
| 周韋鼎 | 壹件 | 木蓋風裂鏤嵌脫落 |
| 周巳鼎 | 壹件 | 木蓋鏤嵌脫落 |
| 周貫鼎 | 壹件 | 木蓋鏤嵌脫落 |
| 周寶鼎 | 壹件 | 木蓋鏤嵌脫落 |
| 周宜鼎 | 壹件 | 木蓋有鏤嵌座不合鏤嵌脫落 |
| 周鴉鼎 | 壹件 | 木蓋有鏤嵌座風裂脫落 |
| 周山鼎 | 壹件 | 銅蓋足壞 |
| 周伯鼎 | 壹件 | 木蓋有鏤嵌脫落 |

周子孫鼎	壹件	木蓋有鏤嵌脫落
周亞鼎	貳件	木蓋有鏤嵌一件座風裂一件座壞
周舉鼎	叁件	木蓋鏤嵌俱脫落一件蓋座俱裂一件座鏤嵌不全
周女鼎	壹件	木蓋座風裂鏤嵌脫落
周孟姬鼎	壹件	木蓋俱有鏤嵌風裂
周婦鼎	壹件	木蓋有鏤嵌座圈脫落
周饗簋鼎	拾貳件	木蓋俱有鏤嵌三件脫落五件蓋風裂壞一件鼎口破一件座壞一件座不合
周夔鳳鼎	叁件	木蓋俱有鏤嵌脫落一件座壞
周蟠夔鼎	拾一件	木蓋六件有鏤嵌座三件有鏤嵌內二件嵌石壞銅蓋五件鼎耳壞一件鼎足壞二件蓋風裂七件外頂上鏤嵌脫落二件座上鏤嵌脫落一件
周蟠螭鼎	壹件	木蓋有鏤嵌座風裂
周蟠虺鼎	貳件	木蓋破足壞
周三犧鼎	壹件	銅蓋破足及梁壞
周盤雲鼎	貳件	銅蓋一件座壞
周雲雷鼎	叁件	木蓋二件風裂俱有鏤嵌脫落一件銅蓋一件鼎足有補一件鼎足有缺一件座俱風裂
周雲紋鼎	貳件	木蓋俱鏤嵌一件座損一件座蓋俱風裂
		木蓋鏤嵌脫落座壞一件鼎口破

周雷紋鼎

捌件

(內一件壞破)木蓋五件有鏤嵌蓋風裂四件不合一件銅蓋三件鼎足壞二件座鏤嵌一件風裂頂上鏤嵌脫落一件座上鏤嵌脫落一件耳壞一件

周環雲鼎

壹件

木蓋鏤嵌脫落座足壞

周夔紋鼎

柒件

銅蓋一件木蓋六件鏤嵌落者四件座有鏤嵌一件蓋座風裂二件破者一件

周蟬紋鼎

貳件

木蓋一件有鏤嵌銅蓋一件足壞

周弦紋鼎

肆件

木蓋鏤嵌俱脫落座壞三件風裂一件

周環紋鼎

叁件

木蓋鏤嵌俱脫落足壞一件鼎底有補處一件風裂一件

周乳鼎

叁件

木蓋俱有鏤嵌脫落座風裂一件座壞一件

周素鼎

貳件

木蓋鏤嵌俱脫落蓋座風裂一件

漢饗餐鼎

壹件

木蓋鏤嵌有脫落處

漢夔鳳鼎

壹件

木蓋有鏤嵌座蓋俱風裂

漢蟠夔鼎

拾件

銅蓋九件內破壞二件木蓋一件有鏤嵌脫落頂上鏤嵌脫落一件銅蓋牛角缺座有鏤嵌二件風裂六件不合二件鼎足壞一件

漢蟠虬鼎

貳件

木蓋俱有鏤嵌座缺足一件俱風裂

漢蟠虬鼎

陸件

銅蓋五件木蓋一件有鏤嵌座上有鏤嵌俱脫落缺足三件風裂三件

漢三犧鼎

陸件

俱銅蓋內破二件木座壞二件風裂二件鼎底壞一件頂上破一件

漢盤雲鼎

貳件

木蓋俱有鏤嵌木座風裂一件脫落

漢雲紋鼎

壹件

木蓋有鏤嵌木座風裂

漢雷紋鼎

肆件

木蓋三件俱風裂有鑲嵌壞者一件銅蓋一件木座鑲嵌一件風裂二件不合一件壞者一件鼎耳壞一件缺二足

漢夔紋鼎

叁件

木蓋二件有鑲嵌銅蓋一件木座足壞二件裂壞壹件

漢弦紋鼎

拾捌件

木蓋有鑲嵌七件銅蓋十一件內破一件鼎足壞一件有傷損二件腿有鑿二件木座風裂六件壞者四件不合三件鑲嵌脫落

漢環紋鼎

貳件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者一件蓋有傷損者一件鼎足壞者一件底有補處一件座足亦壞

漢繩紋鼎

壹件

銅蓋木座風裂有傷損處

漢環耳鼎

壹件

銅蓋

漢乳鼎

壹件

木蓋上鑲嵌不合缺座

漢素鼎

肆件

木蓋有鑲嵌一件銅蓋三件木座壞二件

唐塗金方鼎

一件

銅蓋

尊陸拾陸件

商祖戊尊

貳件

座俱風裂

周文乙尊

壹件

木座風裂

周文丁尊

壹件

座壞

周文癸尊

壹件

座壞

周伯和尊

壹件

銅蓋木座風裂

周召仲尊

壹件

木座缺足

盛京清宮藏品錄

周仲駒尊	壹件	木座壞
周叔孫尊	貳件	內一件木座裂
周子尊	壹件	
周仲尊	壹件	
周車尊	壹件	尊壞有補
周亞尊	叁件	內銅蓋一件木座風裂一件
周亞方尊	壹件	木座壞
周舉尊	壹件	木座風裂
周鬲尊	壹件	
周寶尊	壹件	木座風裂足壞
周婦尊	壹件	木座風裂
周犧尊	壹件	木座壞
周天雞尊	壹件	座壞
周夔鳳尊	壹件	座風裂
周麟紋尊	壹件	木座風裂
周饜饜尊	拾壹件	內銅蓋一件木座風裂壞者三件尊有破處一件鏤嵌俱脫落

周犧首尊	貳件	木座俱風裂
周盤雲尊	貳件	內木座壞一件耳脫落一件
周蟠夔尊	壹件	尊有破處
周蟠虬尊	壹件	木座風裂
周夔紋尊	叁件	木蓋一件不合風裂一件
周獸耳尊	壹件	木座壞
周帶耳尊	壹件	座脫落
漢戊己尊	壹件	尊下口有損處
漢犧尊	壹件	木座風裂
漢犧首尊	壹件	木座風裂
漢天雞尊	貳件	木座風裂
漢夔鳳尊	壹件	木座缺足
漢鳧尊	壹件	木架壞無座
漢蟠夔尊	叁件	內有銅蓋一件木座壞一件
漢饗鬚尊	壹件	木座風裂
漢獸耳尊	壹件	

盛京清宮藏品錄

- | | | |
|-------|----|-------------|
| 漢環耳尊 | 壹件 | 木座不合風裂缺足 |
| 漢雷紋尊 | 貳件 | 內銅蓋一件木座風裂一件 |
| 漢夔紋尊 | 壹件 | |
| 漢蟬紋尊 | 壹件 | 銅蓋 |
| 漢著尊 | 壹件 | 木座風裂 |
| 唐夔紋尊 | 壹件 | 木座壞 |
| 墨陸件 | | |
| 周犧首鬲 | 壹件 | |
| 周亞鬲 | 壹件 | 口有破處 |
| 周蟠夔鬲 | 貳件 | 俱銅蓋木座風裂二件 |
| 周蟠螭鬲 | 壹件 | |
| 周盤雲鬲 | 壹件 | 木座壞缺足 |
| 彝柒拾壹件 | | |
| 商文已彝 | 壹件 | 木蓋鏤嵌脫落座裂缺足 |
| 商甲彝 | 壹件 | 木蓋鏤嵌脫落 |
| 周乙公彝 | 壹件 | 木蓋有鏤嵌脫落 |

周伯彝	貳件	木蓋鑲嵌脫落一件銅蓋一件木座足壞風裂
周申彝	壹件	木蓋鑲嵌脫落座蓋風裂
周箕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周單罔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座蓋俱風裂
周叔審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座蓋俱風裂
周徐伯彝	壹件	木蓋鑲嵌脫落蓋座俱風裂
周曼仲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周主孫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座蓋俱風裂
周文乙彝	壹件	無蓋
周文辛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座風裂鑲嵌俱脫落
周史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座壞不合
周貫彝	壹件	木蓋裂壞鑲嵌脫落
周高彝	壹件	木蓋不合鑲嵌脫座風裂
周爵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風裂木座不合
周舉彝	貳件	木蓋有鑲嵌一件無蓋一件木座壞缺足
周寶彝	伍件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者二件蓋座風裂三件缺足一件

周虎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周翼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周子孫拱日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座風裂
周婦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周子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周百乳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周乳彝	陸件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無蓋二件彝有破處者一件蓋座俱風裂
周饜饜彝	玖件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木座不合二件座蓋俱風裂
周夔鳳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不合
周蟠虬彝	壹件	無蓋
周雲雷彝	貳件	木蓋有鑲嵌座不合
周鳳紋彝	壹件	無蓋座壞
周夔紋彝	伍件	木蓋有鑲嵌俱脫落彝有破處二件木蓋俱有風裂座壞缺足二件
周雲紋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壞座不合
周雷紋彝	捌件	木蓋鑲俱脫落蓋不合一件座不合一件壞者一件蓋風裂
周弦紋彝	壹件	木蓋鑲嵌脫落座不合

周環紋彝 壹件 無蓋

周蟠夔彝 壹件 木蓋鑲嵌脫落

周冊彝 壹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漢夔紋彝 壹件 木蓋鑲嵌脫落座風裂

漢雷紋彝 壹件 木蓋鑲嵌有壞處座風裂

舟叁件

周乳舟 壹件 銅蓋

周素舟 壹件 無蓋座光緒二十六年兵燹後於二十九年八月經盛京將軍增祺賠補

漢夔紋舟 壹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卣貳拾件

周叔孫卣 壹件 木蓋鑲嵌脫落

周仲駒卣 壹件 木座風裂

周父乙卣 壹件 木座脫落

周文辛卣 壹件 木架風裂

周世卣 壹件 木座缺足

周立戈卣 壹件 木架壞掛鈎不全座壞

周子宙 貳件 木架鑲嵌脫落

周婦宙 貳件 木架壞一件少架一件座壞

周寶宙 叁件 木架一件座足壞一件

周鑾齋宙 壹件 木架風裂

周夔紋宙 壹件 木架不合架上鑲嵌脫落座壞

周雷紋宙 貳件 座壞

周環梁 貳件 俱木架一木架壞一件架座風裂

周繩梁 壹件 木座鑲嵌壞

瓶捌件

周素瓶 壹件

漢帶紋瓶 壹件

漢龍鳳雙管瓶 壹件

漢素瓶 貳件 座壞

唐獸環瓶 壹件 座壞

唐貫耳瓶 壹件 座裂光緒二十六年兵燹後於二十九年八月經盛京將軍增祺賠補

唐素瓶 壹件 座壞

商壹百叁拾陸件

周叔孫壺 壹件 座風裂

周仲駒壺 壹件 銅蓋座壞

周寶壺 貳件 座俱風裂足壞

周邕壺 壹件 座缺足

周舉壺 壹件 銅蓋座壞不全

周亞壺 壹件 木座裂

周神獸壺 壹件 座風裂

周夔鳳壺 壹件 座壞

周蟠螭壺 貳件 一件口破座缺足不合

周蟠虺壺 壹件 座足壞不合

周蟠虺方壺 壹件 銅蓋座風裂

周盤雲壺 貳件 一件銅蓋座風裂

周夔紋壺 貳件 一件底破口缺一件座風裂

周雲紋壺 貳件 座風裂有缺

周雷紋壺 壹件 座壞

盛京清宮藏品錄

周環紋壺	壹件	座壞不合
周絡紋壺	貳件	座俱風裂
周獸環匾壺	壹件	座不合
周貫耳壺	壹件	座風裂不合
周素壺	壹件	座壞風裂
周獸環壺	玖件	銅蓋三件座風裂壞者八件內一件缺足
漢饗餐方壺	壹件	座壞足損
漢蟠夔壺	肆件	座俱風裂
周蟠夔匾壺	壹件	座壞
周蟠虺壺	肆件	銅蓋一件風裂缺足三件
漢盤雲壺	貳件	座壞缺足
漢垂雲壺	壹件	座壞
漢螭鹿壺	壹件	座壞不合
漢鳧壺	壹件	座壞
漢危首曲頂壺	壹件	
漢夔紋壺	陸件	銅蓋一件座俱風裂

漢夔紋方壺	壹件	座足壞
漢雲紋壺	壹件	座壞
漢蟬紋壺	叁件	一件獸環脫落壺有破處座俱風裂
漢弦紋壺	叁件	銅蓋二件座俱風裂
漢帶紋壺	肆件	座俱風裂
漢粟紋壺	貳件	無環一件環壞一件座風裂
漢絡紋壺	壹件	座壞
漢獸環壺	貳拾柒件	內有木架一件銅蓋四件環壞四件木座俱風裂不全
漢獸環匱壺	拾件	銅蓋二件壺有破處座俱風裂
漢獸耳方壺	叁件	銅蓋二件座俱風裂壞
漢環耳匱壺	壹件	
漢素壺	壹件	座風裂壺腹有補處抄冊作貳件
漢素匱壺	壹件	銅蓋
漢溫壺	伍件	壺底有缺處一件座俱風裂
漢獸環方壺	拾伍件	銅蓋一件座俱裂壞
銜貳件		

周饗養爵 壹件

周弦紋爵 壹件

爵伍件

周父癸爵 壹件 座壞

周文爵 壹件

周饗養爵 壹件 穿耳環脫落

周饗養爵 壹件 座壞

周饗養爵 壹件

觚叁拾陸件

商蟬紋觚 壹件

商文癸觚 壹件

周癸觚 壹件

周蒸觚 壹件

周文觚 壹件 木座風裂

周子觚 壹件 木座風裂有損處

周子孫觚 壹件 木座風裂

周亞觚	壹件	木座風裂
周犧觚	壹件	
周寶觚	壹件	
周饗簋	捌件	座俱風裂足壞一件
周夔紋觚	壹件	
周雷紋觚	拾件	觚有破處座俱風裂
周蟬紋觚	壹件	木座壞
漢饗簋	壹件	木座風裂
漢蟬紋觚	叁件	觚有破處木座俱壞
漢素觚	壹件	
唐饗簋	壹件	
雙拾件		
周析子孫解	壹件	木座壞
周亞解	壹件	木座壞
周饗簋	壹件	木座缺足
周夔紋觚	壹件	木座足壞

盛京清宮藏品錄

- | | | |
|-------|----|-------------------|
| 周雷紋罍 | 壹件 | 木座足壞 |
| 周弦紋罍 | 壹件 | |
| 周素觶 | 壹件 | |
| 漢雷紋罍 | 壹件 | 木座裂壞 |
| 漢鳳紋罍 | 壹件 | |
| 漢弦紋罍 | 壹件 | |
| 角壹件 | | |
| 周亞角 | 壹件 | |
| 卮叁件 | | |
| 漢弦紋卮 | 壹件 | |
| 漢素卮 | 貳件 | 木座俱風裂 |
| 敦貳拾玖件 | | |
| 周伯駒敦 | 壹件 | 銅蓋木座足壞 |
| 周仲駒敦 | 伍件 | 木蓋一件鑲嵌脫落銅蓋四件木座俱風裂 |
| 周履敦 | 壹件 | 銅蓋木座壞 |
| 周叔孫敦 | 壹件 | 銅蓋木座風裂 |

國立歷史博物館叢刊 第一年 第一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部

發行者

北 京 午 門

國立歷史博物館售品處

印刷者

和 濟 印 刷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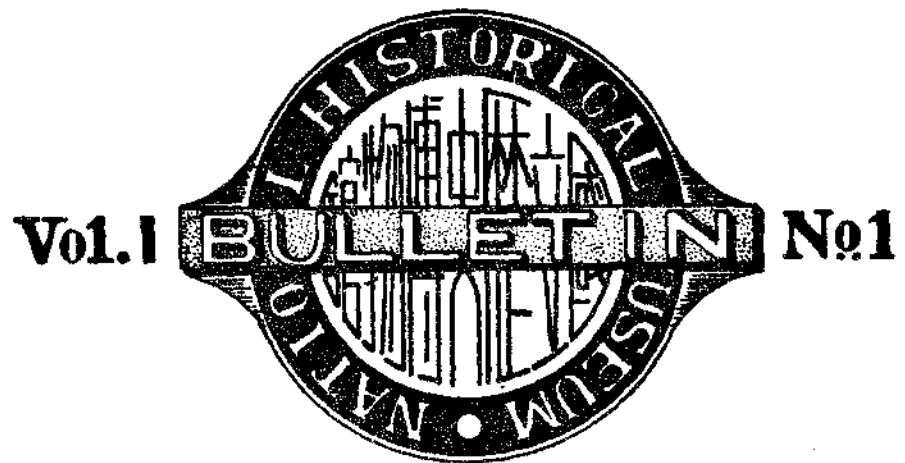
北京彰儀門大街工藝廠內

定 價

零 售 每 冊	大 洋 四 角
全 年 六 冊	大 洋 二 元

郵 費

本 國 及 日 本	每 冊 三 分
郵 滙 各 國	每 冊 六 分



1926